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師聘任（含升等）及聘任人員案件資格審查實務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師聘任（含升等）及聘任人員案件資格審查實務參考手冊

目錄

大學篇

壹、 作業程序說明表、流程圖、檢覈表、提案表.....1

一、 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 1

(一) 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1

(二) 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流程圖 5

(三)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6

二、 教師升等審查及送審作業 7

(一) 教師升等審查及送審作業程序說明表 7

(二) 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11

(三)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14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 15

(一)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程序說明表 15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 18

(三)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19

四、 教師聘任徵聘公告(參考範例) 20

五、 教師聘任(升等)提案表(範例) 29

貳、 應注意事項（含事前、事中、事後辦理建議作為）.....36

一、 教師聘任應注意事項： 36

(一) 事前應注意事項： 36

(二) 事中應注意事項： 37

(三) 事後應注意事項： 39

二、 教師升等應注意事項： 40

(一) 事前應注意事項： 40

(二) 事中應注意事項： 40

(三) 事後應注意事項： 42

參、 常見程序瑕疵.....43

一、 教師聘任常見程序瑕疵 43

二、 教師升等常見程序瑕疵 43

肆、 實務常見問題 Q&A.....45

一、 送審資格……45
二、 學歷……45
三、 年資……50
四、 著作……50
五、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52

伍、 教師聘任(升等)處理實務案例 ……55

1-1.教師資格送審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55
2-1.教師升等著作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案件 ……57
2-2.教師升等著作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時發現 ……60
3-1.爭訟(訴訟)案例-教師聘任 ……62
3-2.爭訟(訴訟)案例-教師升等 ……66

陸、 相關法規……77

一、 大學法(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77
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84
二、 教師法(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87
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98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 10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111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 116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125
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 13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136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137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138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141

柒、 函釋……146

一、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 146
(一) 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復議」之定義。(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146
(二) 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0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書函)……146
(三)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0 日臺教人(三)

字第 1100028095 號書函)..... 147
(四) 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各 1 份，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 148
(五) 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聘任爭議案例摘要分析表」1 份，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教師聘任相關事宜。(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 150
(六) 專任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予以解聘，且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嗣後學校以該師另涉其他類此行為再為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疑義。(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50035 號書函)..... 151
(七) 檢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賦予遞補及遴聘外校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之依據，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204891 號函)..... 152
(八) 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 152
(九) 有關大學法第 19 條辦理不續聘之程序案。(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0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 153
(十) 得否於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建立諮商及審議機制。(教育部 106 年 08 月 0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 154
(十一) 有關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補充如說明。(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 154
(十二) 有關公立大學校院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相關事宜。(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6374A 號函)..... 155
(十三)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 156
(十四) 現職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仍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大學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傳播媒體及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0776 號函)..... 156
(十五) 為避免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疑似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請各大專校院儘速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檢討修正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I 號函)..... 156
(十六) 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

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教育部 101 年 0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 157
(十七) 各公立大學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訂定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將不予續聘，對於不予續聘之教師最後一次聘期可否僅發給 1 年聘書疑義。(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1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0653 號函) 157
(十八) 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理疑義。(教育部 98 年 0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 158
(十九) 國外大學教師於休假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聘為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及其聘期得否配合學期制聘任。(教育部 98 年 06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1707 號函)..... 159
二、 著作…… 159
(一) 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函) 159
(二) 教師得否以學位論文或其改寫之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85940 號函)..... 160
(三) 於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教師以音樂會等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方式之彈性配套措施。(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82744 號函)..... 160
(四) 有關持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後續著作公開發行機制。(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57477A 號函)... 161
(五) 有關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否列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代表作。(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2541 號函) 161
(六) 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事宜。(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0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 162
(七) 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 163
(八)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教育部 106 年 0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 163
(九) 教師以產學合作案撰擬技術報告送審，該產學合作案之執行期間跨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後之認列疑義(教育部 105 年 06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30648 號函) 164
(十) 所詢有關林姓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刊登日期是否適用本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05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54367 號函) 165
(十一) 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教

育部 10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 165
(十二) 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補充規定如說明。(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4 日臺陸字第 1000201861 號函) 166
(十三) 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教育部 100 年 09 月 0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 166
三、 送審資格…… 166
(一) 教師於未滿 65 歲前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審查完成後已屆齡退休，是否符合送審資格。(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27942 號函)..... 166
(二) 有關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學校依第 4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方式。(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0192 號函) 167
(三)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舊制教師升等一案，請依說明辦理。(教育部 108 年 04 月 0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4900 號函) . 167
(四) 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6733 號函) 168
四、 學術倫理…… 168
(一)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適用疑義。(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0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8320 號函) 168
(二) 有關各校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案，詳如說明。(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3780A 號函)..... 169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師聘任（含升等）及聘任人員案件資格審查實務參考手冊

目錄

部屬機構篇

壹、 作業程序說明表、流程圖、自行檢查表、提案表.....171

一、 機構聘任人員新聘案件 ····· 172
(一) 新聘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172
(二) 新聘案件作業流程圖 175
(三) 新聘案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176
二、 機構聘任人員升等案件 ····· 177
(一) 升等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177
(二) 升等案件作業流程圖 180
(三) 升等案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181
三、 機構聘任人員聘任(含升等)案件徵聘公告範例 ····· 182
(一) 新聘案件徵聘公告範例 182
(二) 升等案件內部公告(函)範例..... 185
四、 機構聘任(含升等)人員案件提案表會議紀錄範例 ····· 187
(一) 機構應徵聘任人員資料檢核表(範例)..... 187
(二) 機構新聘聘任人員評審會議提案及紀錄(範例)..... 188
(三) 以專門著作升等機構聘任人員評審會議提案及紀錄(範例)..... 190
(四)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機構聘任人員評審會議提案及紀錄(範例)..... 192
(五) 機構聘任人員評審會議簽到單(範例)..... 194

貳、 應注意事項(含事前、事中、事後辦理建議作為).....195

參、 機構聘任人員聘任(含升等)資格審查常見程序瑕疵.....200

一、 新聘案件資格審查常見程序瑕疵 ····· 200
二、 升等案件資格審查常見程序瑕疵 ····· 201

肆、 機構聘任人員聘任(含升等)資格審查常見問題Q&A.....202

一、 資格送審····· 202
二、 聘任(含升等)資格學歷 ····· 204
三、 聘任(含升等)資格年資 ····· 205
四、 聘任(含升等)著作 ····· 205
五、 聘任(含升等)著作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 ····· 206

六、 其他…… 207

伍、 機構聘任人員聘任(含升等)資格審查實務案例……209

一、 升等案不通過案例 …… 209
二、 聘任人員與評審委員疑未依部屬機構評審會設置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迴避-檢舉案 …… 211
三、 升等案不通過救濟程序案例-救濟案 …… 213

陸、 相關法規……215

一、 大法官解釋…… 215
(一) 釋字第 462 號(民國 87 年 07 月 31 日)……215
(二) 釋字第 736 號(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216
二、 法規參考及摘錄…… 217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217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219
(三) 終身學習法（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221
(四) 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221

柒、 重要函釋……223

一、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對於已取得教師證書之新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教育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00250 號函) …… 223
二、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式。教育部(103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46452A 號) …… 223
三、 授權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放寬大學研究人員轉任事宜。(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29 號)…… 224
四、 資格審查案件如有請託、關說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2560 號)…… 226
五、 有關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得否直接轉任本部所屬其他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職務。(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41575A 號) …… 229
六、 有關機構函請同意研究人員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得依教育部 96 年 2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19408 號函（以下簡稱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函）延期送審並保留其升等年資追溯起計。(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9114 號) …… 230

壹、作業程序說明表、流程圖、檢覈表、提案表

一、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

(一)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承辦單位	各校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及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員額確認後，聘任單位依據缺額、課程需要訂定徵聘啟事，公開徵才。 參考法規： 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大學法§18) 二、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各由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 (一) 系級教評會初審-依據檢附證件資料、面試結果議決擬聘人選後，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外審作業；如為境外學歷，依規定辦理學歷驗證或查證，且應符合修業期間之規定。 (二) 院級教評會複審-依據系級教評會送審資料、會議紀錄、檢視系級教評會組成及程序【註：部分學校規定，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在此階段辦理第2次外審作業】。 (三) 校教評會決審-依據院級教評會送審資料、會議紀錄及外審結果等，檢視系(所)、院級教評會組成及程序。 參考法規： 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26Ⅰ、大學法§20)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4Ⅳ)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6)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7Ⅰ、Ⅲ) 三、不適任人員查詢：校教評會審議前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辦理查詢。 參考法規：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教師法§20Ⅱ)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Ⅴ)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 7 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性別平等教育法§27之1Ⅴ) 四、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製發預聘函及聘書。 參考法規：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7Ⅰ) 五、學期開始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聘任案，始可自該學期開始之日（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 六、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報送教育部： (一)請教師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列印履歷表並上傳後，繳交書面履歷表(簽章、黏貼 2 吋照片)及 1 吋照片 1 張至人事室。 (二)檢視送審文件，填列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三)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妥學校應填欄位，列印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送審教師人數統計表後上傳。 (四)備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送審教師人數統計表等相關資料【非授權自審學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辦理】，函報教育部。
控制重點	一、依學校規定程序，獲配教師員額。 二、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三、教師新聘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第18條所定資格及各校教師聘任或資格審查辦法任職年資規範。 四、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各該教評會設置(組織)規定。 五、除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應一律辦理外審。 六、新聘教師如為外籍人士，應於到職前申請完成聘僱許可。【教育部「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已於110年2月1日上線，現行採系統與紙本申請併行】 七、聘書載明聘期與職級，聘期以學年（期）為單位，到職時核發聘書，如聘書已發而未任教，學校應收回該聘書。 八、擬聘任教師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有不得聘任情事，學校應不予聘任。 九、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教師資格送審應於起聘 3 個月內函報教育部。 十、如在教評會外增設諮詢、審議機制，因涉及教師聘任與教學品質相關考量，宜視為重要章則內涵，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函)
法令依據	一、大學法。 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六、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八、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十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十三、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十四、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十五、各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
使用表單	一、各校教師提聘名冊、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審查意見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送審教師人數統計表。(表單下載來源：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二)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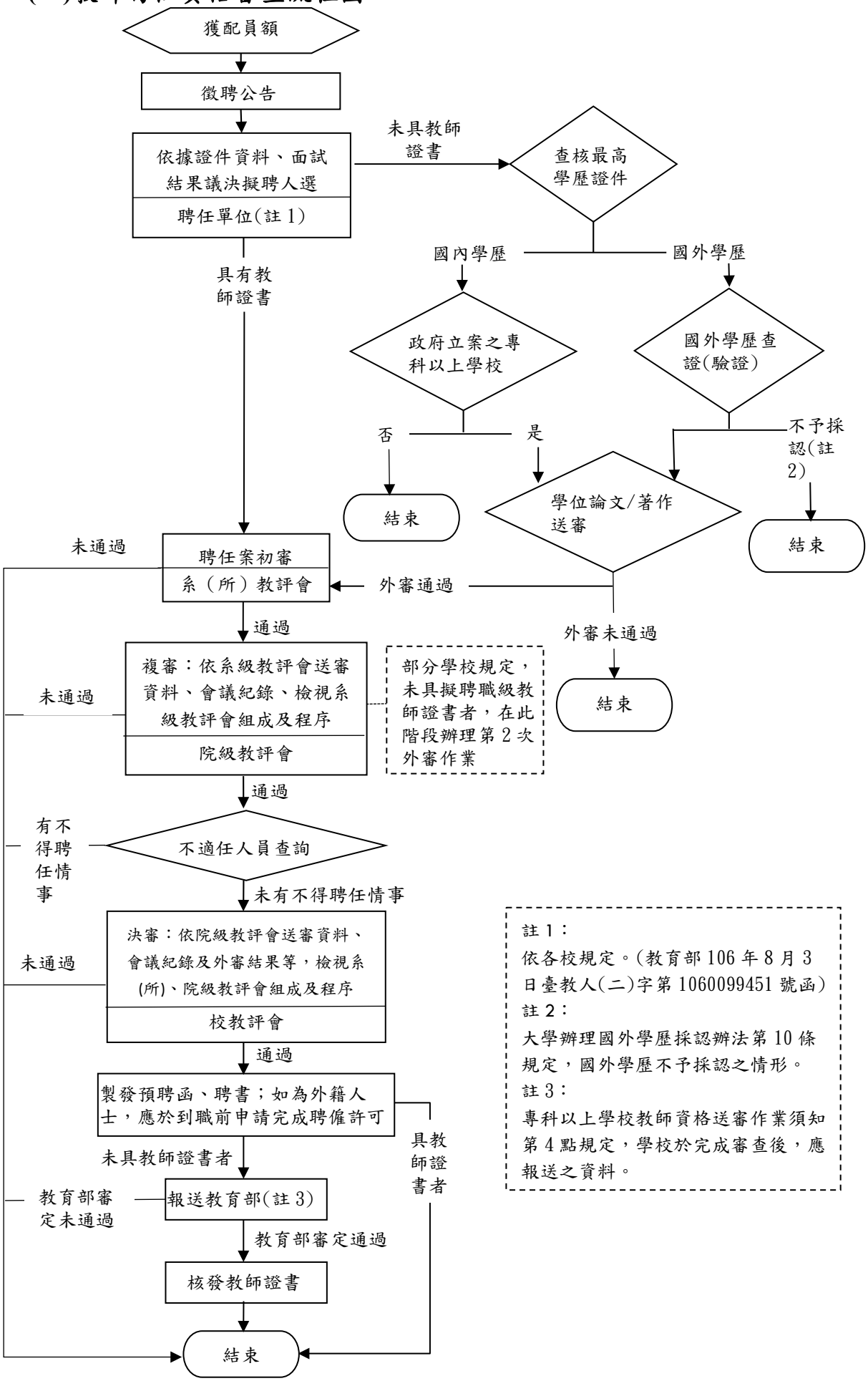

註 1：
依各校規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
註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之情形。
註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資料。

(三)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　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 (四)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			
二、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 (一)增聘教師是否符合教師聘任員額規定。 (二)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三)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四)是否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五)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六)持國外學歷者，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是否經我國外交部駐外管處驗證完成。 (七)是否依規定核發聘書，是否於起聘日前到任。 (八)外籍人員是否按規定辦妥聘僱許可。 (九)聘任前是否依規定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 (十)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是否依規定於起聘3個月內函報教育部。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學校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複核：_____單位主管：_____

二、教師升等審查及送審作業

(一)教師升等審查及送審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教師升等審查及送審作業程序說明表
承辦單位	各校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及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教師依學校規定之時程檢具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及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暨服務評分表之自評向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申請升等。 二、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一)系教評初審： 1.形式審查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各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2.是否符合系級初審作業要點規定。 3.審議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並評分。 (二)院教評複審： 1.第一次院級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系級初審作業要點及學院複審作業要點規定；及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並評分。 2.上開項目經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學院依各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辦理送審人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 3.第二次院級教評會：審查院級外審結果(院外審未及格之案件，亦須提會審議)。 (三)校教評決審： 1.第一次校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及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 2.上開項目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依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辦理送審人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 3.第二次校教評會：審查校級外審結果(校外審未及格之案件，亦須提會審議)。 4.以上程序，依學校情形不同而異。 三、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俟校教評會會議記錄簽奉核可

	後，陳報教育部審定請頒教師證書。 四、教師升等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8 條) 五、經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於各校規定期限日內，各系、院或人事室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
控制重點	一、升等資格條件審核： (一)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至第 18 條所定資格及各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任職年資規範。 (二)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 (三)依系級規定門檻審核教學及服務成績。 二、各級教評會於審查升等案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相關迴避規範；各系所或學院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依各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規範： (一)著作年限及件數：送審人應擇定至多 5 件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 (二)著作採認期間：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 (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出版及不予公開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 (五)合著人簽章證明：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但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 (六)期刊接受函證明：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 四、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及審查項目，應依各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仍應分別提交教評會審議。

	五、教師升等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程序及通過規定應依各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六、經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於各校規定期限日內，各系、院或人事室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 七、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八、本作業程序，係以三級二審為例。
法令依據	一、 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五、 各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六、 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二、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 三、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四、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五、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六、教師升等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 七、迴避參考名單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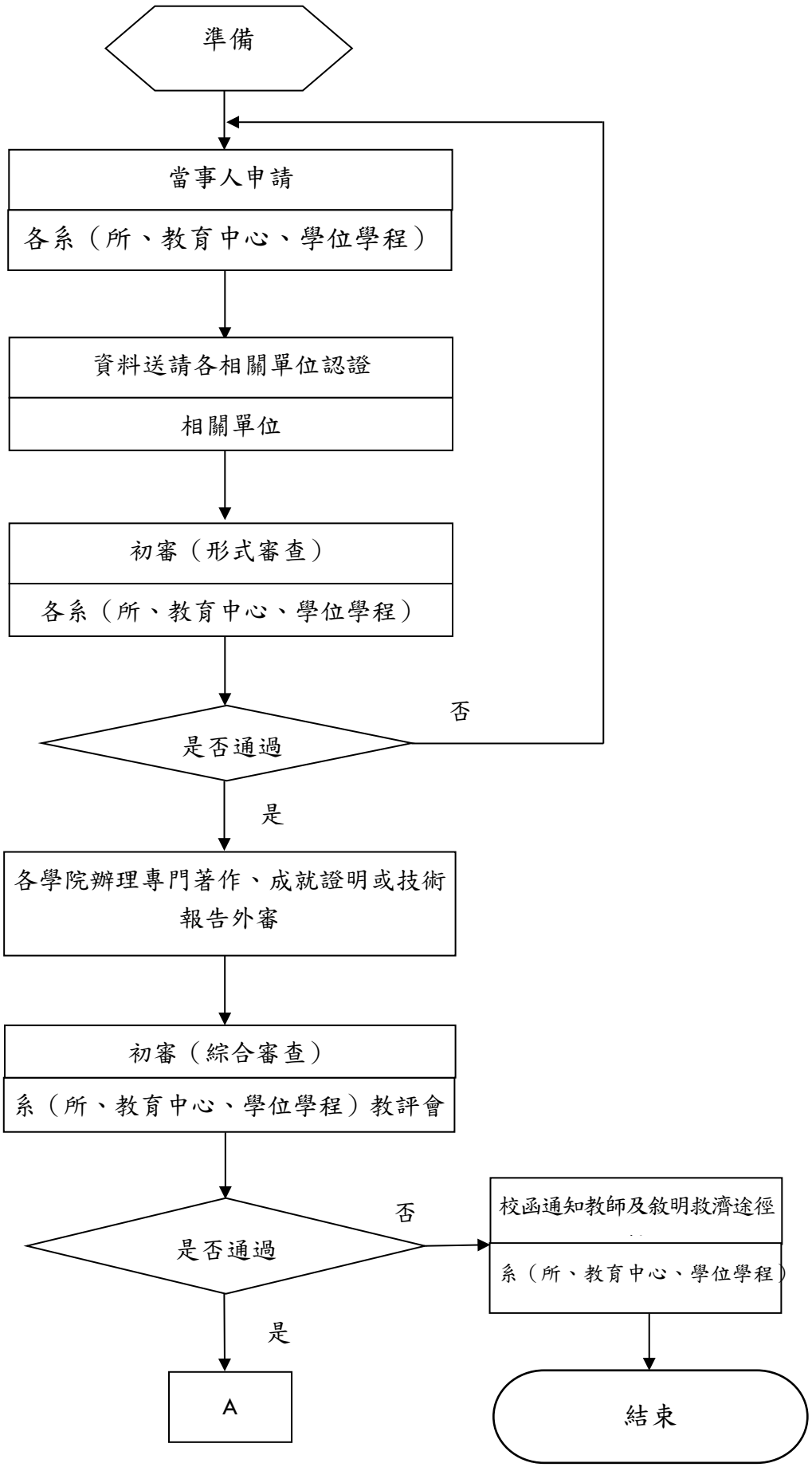
準備
當事人申請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認證
相關單位
初審（形式審查）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是否通過
否
是
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初審（綜合審查）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是否通過
否
校函通知教師及敘明救濟途徑
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是
A
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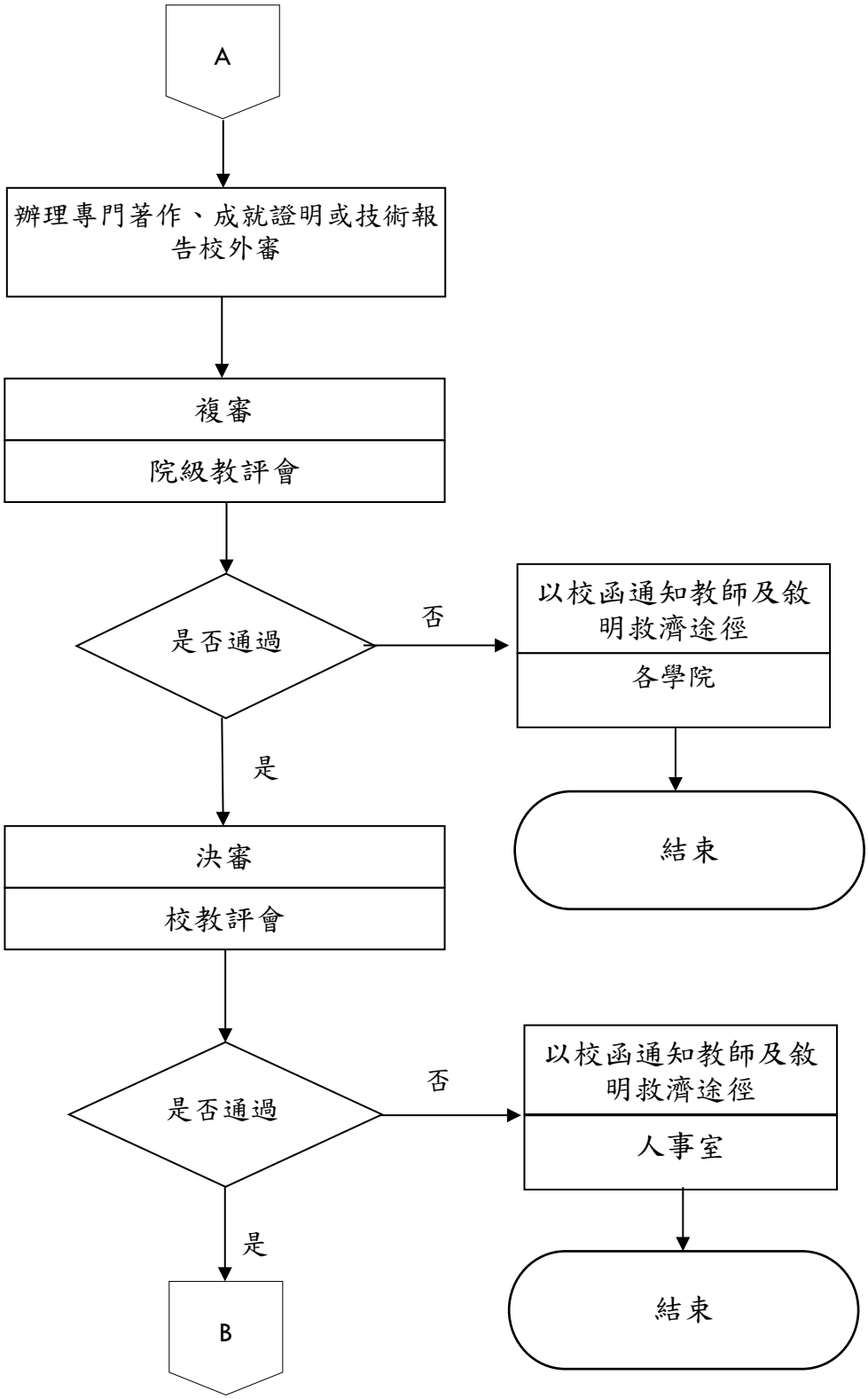
A
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校外審
複審
院級教評會
是否通過
否
以校函通知教師及敘明救濟途徑
各學院
結束
是
決審
校教評會
是否通過
否
以校函通知教師及敘明救濟途徑
人事室
結束
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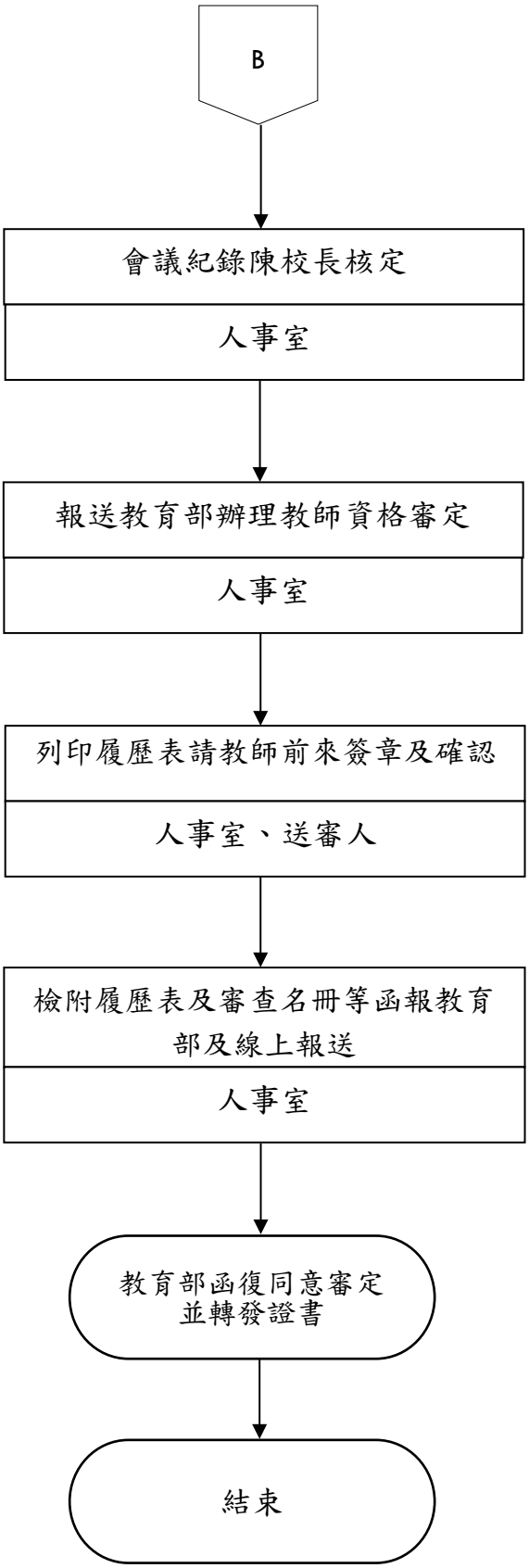
B
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
人事室
報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人事室
列印履歷表請教師前來簽章及確認
人事室、送審人
檢附履歷表及審查名冊等函報教育部及線上報送
人事室
教育部函復同意審定並轉發證書
結束

(三)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升等審查及送審作業　　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 (四)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			
二、教師升等審查及送審作業 (一)確實檢核申請人所附資料、表件、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以及是否與正本無誤。 (二)確實審核及辦理國外學歷查驗或查證。 (三)確實審核申請人學經歷資料是否符核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任用規定。 (四)確實審核申請人授課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五)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六)是否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七)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八)確實審核升等未通過人員提起救濟時效是否符合規定。 (九)確實審核升等通過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是否填寫確實、完整，並依限報部申請教師證書。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學校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複核：_____單位主管：_____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

(一)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權責單位形式要件審查： (一)權責單位形式要件審查經舉發(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案件，是否有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二)初步研判違反情形係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或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 二、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 (一)如為違反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之情形：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通知送審人於期限內對經舉發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前點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調查小組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教評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經調查屬實之案件，應提送教評會審議，如於學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 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二)如為違反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情形： 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處理期限：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四、處理結果通知：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 五、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控制重點	一、權責單位形式要件審查經舉發(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案件，是否有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二、學校受理後，是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給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教評會是否尊重專業審查意見。
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教師法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六、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使用表單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檢查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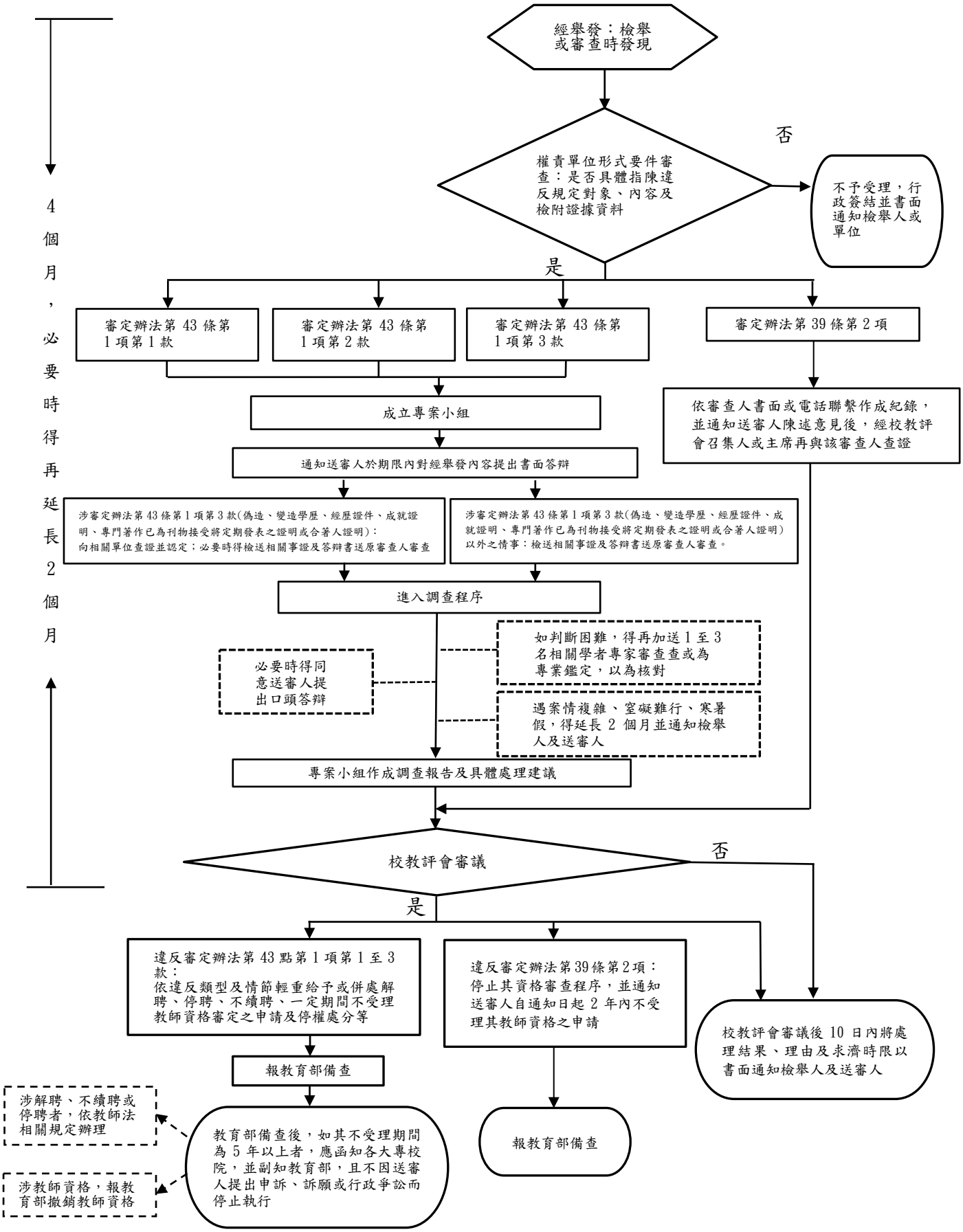

(三)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　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 (四)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			
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作業 (一)權責單位形式要件審查經舉發(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案件，是否有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二)學校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給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組成人數（性別比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 (四)教評會是否尊重專業審查意見。 (五)教評會是否就違反審定辦法第43點第1項第1至3款，或同辦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做出處分。 (六)教評會審議後是否10日內將處理結果、理由及救濟時限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七)完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後，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報送教育部備查、公告及副知各大專校院。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學校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複核：_____單位主管：_____

四、教師聘任徵聘公告(參考範例)

國立○○大學

○○學系 徵聘專任師資公告

需求職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1名。
起聘日期	108年8月1日或108學年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聘。
應徵內容	一、小提琴主修指導 二、室內樂教學 三、專業學科授課：「弦樂合奏」、「弦樂樂團片段」、「弦樂作品研究」等。
應徵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第18條資格之一： (一)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藝術相關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藝術相關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藝術相關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證書或實務經驗者尤佳。
應備文件	一、個人履歷（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長及研究方向）。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並附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若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請附影本。 三、相關職務經驗年資證明文件 四、個人公開演奏音樂會影音資料（請附數位檔，備份光碟可）。 五、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 六、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與課程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進度規劃、成績評量方式、教材參考資料等）。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作品或參考資料。
應徵方式	請將應備齊之資料郵寄至「○○○市○○○區○○○路○○○號 國立○○○大學○○○學系」（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截止時間	**請於民國 108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4 時前遞交或郵寄送達（不以郵戳為憑）**，並同時郵寄電子檔e-mail：○○@○○○.edu.tw，郵寄後請致電本系確認。※報名以紙本文件送達為主非以電子郵件認證。
報名須知	**一、經書面審查通過者，面談日期及面談方式將另行通知。** 二、審查資料由本系留存備查，恕不退還。 三、聘為編制內或約聘教師，依報名者學經歷另行決定，本次甄選若無適任者，得予從缺。 四、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五、聯絡方式：(○○)○○○ 分機○○ / E-mail：○○@○○○.edu.tw

國立○○大學○○○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二、名額：○名。

三、起聘日期：○年○月○日

四、資格條件：

具有○○○○相關專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

五、工作內容：

(一)擔任○○○學系○○○、○○○、○○○課程教學(應依申請增聘員額時所列課程具體敘明)。

(二)支援本校通識、學程或其他系所課程教學。

(三)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四)○○學系主聘、○○學系從聘。(*視會議決議及核定結果加註之)

六、申請資料：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併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與入出國紀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

1.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著作影本。

2.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提供○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著作影本外，倘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獲系級教評會推薦者，應另附博士論文五本，俾利爾後外審。

(五)教師證書(未具者免附)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六)○○○相關領域可授課大綱○門一式○份。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推薦函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

(八)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1.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以 E-Mail 傳送至○○@○○○.edu.tw 系

辦收件信箱）

2.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以 E-Mail 傳送至 person@mail.ooo.edu.tw）

七、收件截止日：

〇年〇月〇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務必註明應徵〇〇〇學系專任教師)寄至：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國立〇〇大學人事室收

八、聯絡人：〇小姐/先生，聯絡電話：（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

九、備註：

(一)專長領域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尤佳。

(二)具外語能力及〇〇〇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三)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經用人單位通知，應附博士論文五本，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

(五)應徵人員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辦法規定，向教育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資訊蒐集及查詢。

(六)如需退回資料者，請告知並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

(七)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詳閱。

國立○○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ＯＯ學院	ＯＯ系所	1	一、具電子、電機、資訊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學術專長：積體電路設計相關領域。 三、職級：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職級。	一、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請檢附104年1月14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資料：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並註明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至第6條者，應具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四、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 新聘教師應徵表(檔案請至ＯＯ系所網站下載)。 (二)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 (三)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四)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檢具相關證明。(離職或在職證明，需要一年以上，教職、補習班經歷皆不算)。 (五) 歷年著作目錄、SCI 論文影本。 (六)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含經費)，並附佐證文件。 (七) 專業證照影本。 (八)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含必修與選修課程)。 (九) 推薦信函至少2封。 (十)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所寄資料「請勿膠裝」，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信封上請註明「應徵ＯＯ學院ＯＯ系“晶片與系統領域”」 擬聘時間：民國112年2月1日。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聘期將改由民國112年8月1日起聘。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ＯＯＯ年Ｏ月Ｏ日(星期Ｏ)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ＯＯＯ.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三)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ＯＯＯ年Ｏ月Ｏ日(星期Ｏ)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件影本、主要著作目錄、作品集、專長領域、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親筆自傳、教授推薦函二封、研究計畫。併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縣○○市大學路○段○○號本校各學院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大學(聘任單位)
徵聘師資公告

壹、師資名額及擬聘任日期：

專任(案)講師以上或專任(案)講師級以上專技人員計Ｏ名，專任(案)師資初聘聘期1年，預計自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貳、積極資格條件及消極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

（一）應必備條件：

1.應聘講師以上者，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至18條資格之一，專任(案)教師應符合技職教育法第25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之資格。

2.應聘講師級以上專技人員者，應具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至7條資格之一。

3.應獲有國內外大學ＯＯＯＯ相關領域ＯＯＯＯ學位。

4.近Ｏ年曾主持或參與科技部、國科會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專題研究計畫者。

5.ＯＯＯＯ(其他各學術單位設定條件)。

（二）參考條件：

1.近Ｏ年曾主持或參與科技部、國科會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專題研究計畫者尤佳。

2.ＯＯＯＯ(其他各學術單位設定條件)尤佳。

二、消極資格（未符合者依法應限制進用，請自行揭露，續由本校查核）

（一）非本校校長及擬聘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形。

參、須檢附資料：

一、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採認，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當地國政府權責單位查證並附中文譯本，請自行檢具歷年成績證明、其他畢業學校規定之相關學歷佐證文件、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等；至畢業學校已列入參考名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二、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三、經歷、專長、證照、業界實務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本國經歷須併附勞保紀錄；國外文件均須完成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四、其他(由各學術單位填列)

肆、工作內容：擔任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批改學生作業及考卷、考核學生操行及其他教學、行政服務工作）；負有義務參與校內發展訓練活動並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推動之需要，經首長視需要指派兼辦行政任務三年；另配合教育部雙語國家政策及本校中長程計畫推動雙語大學之需要，於受聘當學期應參與本校舉辦之全英語授課培訓講座及證照課程(EMI)，並鼓勵隔學期開授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伍、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

收件截止日：　　年　月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

聯絡方式：將相關報名及證明文件寄送至本校聘任單位○○○小姐/先生。

地址：○○市○○○區○○號，聯絡電話：(0*) *******轉******。

陸、甄試結果公布及其他注意事項：

甄試結果預計於____年___月___日起，以電子信件或電話、簡訊擇一告知。正式聘任與否，仍以外審成績及校級教評會決議為準。

備註：

一、本校師資甄試作業包含試教(含外語授課)、面談、教學研究理念發表等，邀請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參與，並以錄影錄音作為評審參據。

二、甄試資料恕不退件；如需取回，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郵資。

五、教師聘任(升等)提案表(範例)

教師聘任【範例一】

具體事實

案由：○○○系○學年度第○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1 名，請討論。

說明：

一、查○○○系擬增聘師資 1 名，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條規定，經公告○次公開徵才，共計○人應徵，案經○○系級教評會、○○學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正取 1 名○○○專任助理教授、備取 1 名○○○專任助理教授。

二、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條第○項，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外審成績如表列：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擬申請送審職級	現職起資年月	送審類別	外審委員人數	評審及格人數	人事室初核
1	○○○系	助理教授	○○○(正取)	助理教授	104年9月	學位論文	5	○	1.著作外審成績為o、o、o、o、o分，達通過標準。 2.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三、查正取○師具博士學位，已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資格，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符合本聘任案公告資格條件，並送外審 5 人審查達通過標準；依技職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國內經歷應檢附勞保證明(本案已提供)，聘任單位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3 款「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採認○師○○○單位博士後研究人員服務年資(○年○月○日-○年○月○日)，經歷佐證資料是否採認併提會審議。

四、查備取○師具博士學位並已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已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資格，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符合本聘任案公告資格條件；依技職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國內經歷應檢附勞保證明，本案提供○○○○公司專案經理期間服務年資(○年○月○日-○年○月○日)，經歷佐證資料是否採認併提會審議。

五、另經查證正備取人員於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無不適任通報紀錄。

適用之法令及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1、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

2、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

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8、19 條

4、○○○○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學校章則	
佐證資料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初審、複審歷次會議紀錄等審查資料 2、學位論文外審成績、送審著作 3、正備取教師履歷名冊及技職法第 25 條工作經歷佐證

教師聘任【範例二】

具體事實

案由：○○○研究所○學年度第○學期擬聘○○○老師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該所○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評會及○○○學院○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評會通過。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之 1 條第 1 款規定，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查○○○老師獲有博士學位，著作已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5 人審查，經 5 人評審通過，外審成績為○、○、○、○及○分，符合通過標準。

三、檢附擬聘教師資料表、聘任名冊、所院級教評會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聘單位	擬聘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擬請講授課程及時數	最高學歷與取得學位	教學或研究工作經歷及年資	已取得教師證書字號	近 5 年著作或作品	聘期
○○○所	助理教授	○○○	○○○	研究方法(3)、創意與展演專題(3)、區域電影專題 (3)	澳洲○○大學○○○研究所博士(106.03)	1.財團法人○○○組組長 1 年 6 個月(107.12-迄今) 2.國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10 個月(108.8-迄今) 3.國立○○○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10 個月(106.11-107.9)	無	期刊論文○篇、研討會論文○篇、專書○冊	ooo～ooo

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之 1 條第 1 款

2、○○○○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佐證資料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擬聘教師資料表

2、聘任名冊

3、所院級教評會紀錄

4、外審成績

5、其他相關資料

教師聘任【範例三】

具體事實	案由：本校○○○○○系新聘專任○○教授○○○博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等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擬新聘之專任○○教授為○○○博士，○○○博士目前已具有○○教授證書，且最近 3 年○○○○計畫或論文○○，該聘任案業經該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擬於○○○年○月○日起聘任。 三、檢附本校○○系新聘專任教師案之歷次會議紀錄、○○○博士相關學經歷資料。
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 2、○○○○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佐證資料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博士聘任申請表 2、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檢核表 3、○○○博士相關學經歷資料 4、本校○○系新聘專任教師案件之歷次會議紀錄 5、本校○○院新聘專任教師案件會議紀錄 6、校長同意用人簽陳

教師聘任【範例四】

具體事實	案由：○○○研究所○學年度第○學期擬聘○○○老師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該所○年○月○日○學年第○學期第○次教評會及○○○學院○年○月○日○學年第○學期第○次教評會通過。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之 1 條第 2 款規定：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老師於 91 年 5 月取得碩士學位。其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學院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 3 年；自 10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7 日止擔任○○○有限公司負責人計 2 年 11 個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計)；自 105 年 7 月 18 日起迄今，擔任○○○有限公司負責人計 3 年，並有專門著作。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計 8 年 11 個月年資是否採計為專門職務工作年資，併請審議。○老師著作已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5 人審查，經 4 人評審通過，外審成績為○、○、○、○及○分，符合通過標準。 四、檢附擬聘教師資料表、聘任名冊、所院級教評會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件。 五、另本案擬聘教師資料表現職及重要經歷欄中，填具○師現職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師受聘為本校教師後，其校外兼職兼課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之 1 條第 2 款 2、○○○○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佐證資料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擬聘教師資料表 2、聘任名冊 3、所院級教評會紀錄 4、外審成績 5、其他相關資料

教師升等【範例一】

具體事實

案由：○○○系○學年度第○學期專任助理教授○○○教師升等決審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升等案前經○○○系○年○月○日○學年第○學期第○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續經辦理院級外審完竣，提交○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級教評會複審評審通過在案。

二、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經複審評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決審前，由人事室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邀集二位教評會委員組成遴選小組，圈定邀審順序，另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著作外審結果應併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學年校教評會委員（○人）已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計○人，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人數（○人），無須另組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另請委員檢視有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條規定應迴避情事。

四、初審名冊如表列：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擬申請升等職級	現職起資年月	送審類別	外審委員人數	評審及格人數	教學服務成績	人事室初核
1	○○○系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104年9月	專門著作	3	○	○ (教學原始分數96.9分；服務原始分數92分)	1.著作外審成績為o、o、o分，達通過標準。 2.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至第25條

2、○○○○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佐證資料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

2、初審、複審歷次會議紀錄等審查資料

3、院級、校級外審成績

4、送審著作

教師升等【範例二】

具體事實	案由：○○○學系副教授○○○老師升等教授決審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該系○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評會及○○○學院○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評會通過。 二、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條第○項規定：「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又查同條第○項規定：「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自訂彈性範圍，再由系、所、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該系自訂之比率為學術研究占 70%、教學成績占 20%、服務成績占 10%，合先敘明。 三、本案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次：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學術研究成績○分、教學成績○分、服務成績○分，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經 3 人審查及格，成績分別為○分、○分、○分(如附件)。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學術研究成績○分、教學成績○分、服務成績○分，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經 3 人審查及格，成績分別為○分、○分、○分(如附件)。 (三)本案各項成績均已達 70 分以上，符合通過標準，外審意見表併案提會討論。 四、檢附系院級教評會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件。
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至第 25 條 2、○○○○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佐證資料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等審查資料 2、系級、院級外審成績 3、送審著作

貳、應注意事項（含事前、事中、事後辦理建議作為）

一、教師聘任應注意事項：

(一)事前應注意事項：

1、確認擬聘任單位是否尚有教師員額並依校內程序簽准。

2、確認三級教評會組成之合法性，包括不得低階高審、出席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各級教評會規定。

3、聘任需求：各系所欲聘教師之職級及專長條件應符合各該系所之課程需求。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學分科目，應公告聘任具相關學術專長之教師授課，嗣後如有因應新增或特殊課程增聘之師資，所開設學分科目應確實提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4、提醒擬聘任單位，應詳實審核擬聘人員等相關資格條件，包括職級、學經歷等，並確認擬聘人員是否檢附相對應之佐證資料，對於資料不齊之應徵者，應及早通知補件。

5、聘任程序之迴避原則：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1)為擬聘人員之指導教授。

(2)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6、聘任(升等)資格條件

職　級	應具備學經歷要件		著　作
	學　歷	經　歷	
講　師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助理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	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年，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副教授	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	有專門著作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教　授	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	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重要專門著作

7、於學期開始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聘任案，始可自該學期開始之日（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若於學期開始後，始經校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則應自校教評會通過，陳奉校長批示之日起聘，但到職日若遲於起聘日者，則以其實際到職日起聘。故應提醒並請聘任單位把握時效。

(二)事中應注意事項：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公開徵才網站除校內網頁外，包含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

2、暫以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替代學位證書之認定，其正式學位證明之提交期限，有以校教評會審議時提交，亦有以聘任學期開始前提交二種，若逾期未提交，建議以不予受理或低一等級聘任二種方式處理。

3、持國外學歷者，須先辦理國外學歷認定作業。

⑴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由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但該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⑵ 國外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文憑或成績證明書等學歷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國外臨時學位證明仍須送請駐外館處驗證。

⑶ 國外學歷如需查證，應在系所審議時即行文辦理；辦理查驗證時，應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如屬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且登錄於參考名冊之學校，得由用人學校直接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後，加以審核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非屬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或未在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學校，應由學校辦理查證。

4、不予認定之學位：

⑴ 經函授方式取得。

⑵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⑶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⑷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⑸ 名（榮）譽學位。

⑹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⑺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⑻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其學分數與國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不符。

5、擬新聘人員具有學位證書但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將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等，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6、校外學者專家人選遴聘及通過門檻

⑴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應訂定明

確規範。外審委員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自該學者專家推薦之名單中選任。外審委員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不宜僅由一人選任；外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⑵ 外審程序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四人。

7、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8、對於擬新聘人員須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閱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

9、續聘注意事項

⑴ 校長或副校長就其教師之續聘，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渠以校長或副校長身分參與合議制之教師續聘審查會，於審查自身之議案時，即須依法自行迴避。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自身利益案件之審議及核定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並為書面通知。

⑵ 若該會議決議內容尚須校長覆核方生效力，則校長遇此利益衝突情形仍須依規定迴避；若校長僅單純核批將該會議紀錄周知校內各單位，對該會議決議內容無從影響者，尚難遽論違反上開規定。

(三)事後應注意事項：

1、各單位聘僱外國(含香港或澳門居民)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檢具「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書」、「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及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2、專任教師須徵詢意願，兼任教師須商得專職機關（構）、學校同意。

3、聘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4、人事室依教評會決議結果製發聘書，聘書載明聘期與職級，聘期以學年(期)為單位，如聘書已發而專任教師未到任或兼任教師未開課，因涉及日後年資採計，學校應收回該聘書。

5、專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之日親至人事室報到，聘期始得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聘，且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給薪給。

6、兼職兼課確認：新聘教師應確認並詢問其是否有兼職或兼課之情形，是否有違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二、教師升等應注意事項：

(一)事前應注意事項：

1、確認教師限期升等之年限及有無不得升等之情事。

2、升等年資計算及採計留職停薪年資計算方式。

3、確認三級教評會組成之合法性，包括不得低階高審、出席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各級教評會規定。

4、依不同升等途徑，符合教育部及校訂相關規定。

(二)事中應注意事項：

1、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各校所訂條件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

2、教師升等著作：

⑴ 有送審教師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⑵ 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升等著作。

⑶ 送審著作係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送審之專門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應附具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⑷ 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

一部份。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但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如最高學位論文未曾送審者，得以最高學歷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⑸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一人送審，送審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比例、與合著人關係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若無法取得合著人親簽之合著人證明正本文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由送審老師以書面具體說明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正本簽章之原因，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⑹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包括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⑺ 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函，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

3、外審意見表之外審人員簽名欄應予保密。

4、迴避原則：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⑴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⑵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⑶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5、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6、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各校所訂基準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7、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8、授權自審案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三)事後應注意事項：

1、送審教師至教育部網站「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輸入教師送審資料，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2、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3、資格審查通過後應發給聘書，並依升等職級改敘薪級。

4、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建議學校於校內規章明定出版期限。

參、常見程序瑕疵

一、教師聘任常見程序瑕疵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附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聘任爭議案例摘要分析表」

1、聘任程序未經公開程序，有違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2、教師聘任程序流程中相關諮詢機制未明訂於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規章，有違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新進教師之聘任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教師聘任程序規範不明確，致生與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規章有違之疑慮。

4、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無特殊理由逕予推翻前一級教評會決議。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除前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應尊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並依校內教評會分級及運作事項相關章則辦理。於本案例中，如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確有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情形，校教評會如依規定得逕予審議變更時，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始合於前述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認事用法功能及教評會分級設置目的。

(二)學校為延攬優秀學者到校服務，以競才概念自訂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章則，該章則在聘任程序上未規範「公開程序」。

(三)甄選過程或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案未遵循迴避原則。

二、教師升等常見程序瑕疵

(一)經審定不通過者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且未提供新舊異同對照表。

(二)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未迴避，常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的情況如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

1、教評會委員與申訴教師有訴訟糾紛。

2、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3、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4、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5、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二)申請教師升等不符資格要件：

1、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不符規定。

2、專門著作與其任教科目無關。

3、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或教學時數不符規定）。

4、教學服務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5、外審審查意見表瑕疵

⑴ 外審意見評分，並未有分項標準之評分：有勾選優缺點卻未具體說明理由。

⑵ 外審意見有明顯錯誤：例如送審教師之參考著作數目錯誤、送審教師之科技部計畫數量、代表著作內容或重點紀載錯誤。

⑶ 具體外審意見與外審委員勾選之優點或缺點不符：例如外審意見中提及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有創見，但是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下稱外審意見表）優點欄中卻未勾選「內容充實見解創新」，更有甚者，卻勾選外審意見表缺點欄中之「無特殊創見」。

⑷ 外審意見表中並未說明送審教師所屬學校升等辦法中有關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三)教師升等或聘任，於教評會審議過程中，未遵循避免低階高審原則。

(四)校(院)教評會提出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後，圈選人未從前開推薦名單中圈選，卻自行提出並圈選外審委員名單。

肆、實務常見問題 Q&A

一、送審資格

Q1：舊制講師於升等助理教授後取得博士學位，可否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

A1：舊制講師(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且連續任教未中斷)於升等助理教授後復取得博士學位可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並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特別注意事項辦理其升等事宜，亦即如擬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含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部備查。若學校之審查未落實，必要時教育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Q2：教師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 項送審通過助理教授 1 年後，得否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送審副教授資格？

A2：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副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A 師於 100 年 8 月 1 日取得博士學位，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送審助理教授通過取得教師證書；渠得於取得助理教授證書 1 年後依上開規定檢具自 100 年 8 月 1 日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經歷，經學校認定通過，併同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審副教授資格，所送專門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二、學歷

Q1：教師國外學歷修業期限如何計算？

A1：

(一)「修業情形一覽表」填寫技巧：「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及「修

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等 2 欄內的日期填寫至『日』可方便計算修業期限。

(二)修業期限計算原則：教師在國外的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期限計算原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如下：

1、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2、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8 個月。

3、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4、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5、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6、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且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②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③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三)修業期限應注意事項計算及範例：

1、修業期限，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2、範例如下：

①某位送審教師之國外學校某學期(Semester)起迄日期為 95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21 日，該師入出境紀錄所載該時段入出境日期分別為：出境：95 年 9 月 5 日、入境：95 年 12 月 25 日，則該師該學期修業期限計算如下：26 天(9 月)+31 天(10 月)+30 天(11 月)+21 天(12 月)=108 天。

②根據民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 30

日；爰此，所稱碩士學位修業時間需滿 8 個月係指應滿 240 天，其餘修業期限之採計類推。

(四)計算修業期限，應避免以下錯誤：

1、修業期限未經核算或送審人未繳交入出境紀錄。

2、僅根據送審人入出境紀錄計算修業期限，並未綜合修業情形一覽表註明之各學期修業起迄或學校行事曆、成績單綜合判斷。

3、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修業起迄年月，與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不相一致。

4、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授予學位年月與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學歷證件所載畢業年月不相一致。

5、送審人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與行事曆所載不相一致。

6、學期（季）之寒暑假（送審人未修課）亦計入修業期限。

(五)送審者如無法提供行事曆，部分學校之成績單亦會記載各學期(季)起迄時間，亦可作為計算之參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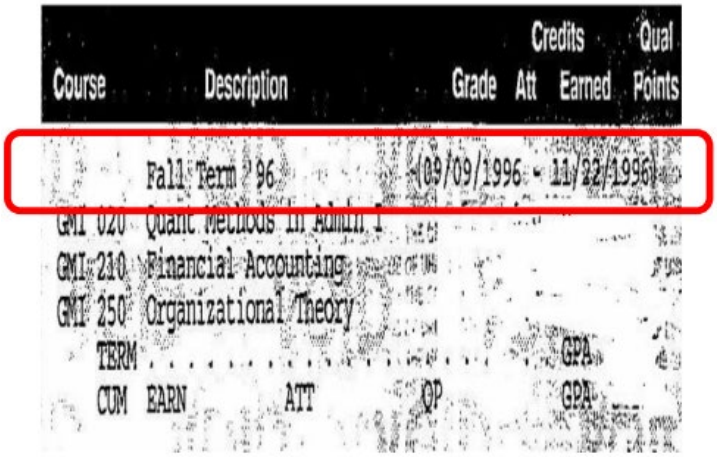

Course	Description	Grade	Credits Att	Credits Earned	Qual Points
	Fall Term 96	(09/09/1996 - 11/22/1996)			
GMI 020	Quant Methods in Admin I				
GMI 210	Financial Accounting				
GMI 250	Organizational Theory				
TERM				GPA	
CUM	EARN ATT	QP		GPA	

Q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教師持國外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之規定，大部分教師可依其所提供之歷年成績單、其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及修業情形一覽表等資料相互核對其修業期間是否達十六個月，惟部分教師修業學校（如留英教師）並無成績單，如何認定其修業期間是否滿十六個月？

A2：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

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Q3：教師得否以指導教授出具之學位修業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A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以「臨時學位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以學校正式出具之證明為準。以指導教授出具之學位修業證明非屬前開辦法所規定之「臨時學位證明」。以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仍須依規定辦理學歷查驗或查證。

Q4：辦理境外學歷查驗時，哪些國家/地區學位得逕以認定或採認？何謂「參考名冊」及如何查詢？

A4：

(一)13個國家學位（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

國名	博　士（助理教授）	碩　士（講師）	國名	博　士（助理教授）	碩　士（講師）
美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英國	Doctor	Ma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法國	Doctorat	Maitrise	比利時	Docteur	Master
德國	Doktors	Master／Diplomgrad／Diplom Magistergrad／Magister	日本	博士	修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Master／Magister／Magistra／Diplom－Ingenieur	瑞士	Doctorat／Doktorat	
澳洲	Doctor	Master	韓國	博士	碩士
紐西蘭	Doctor	Master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收錄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並就該等大專校院之名址予以編列成冊。

(三)查詢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四)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由教育部公告)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

Q5：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如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A5：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已在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相關作業可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三、年資

Q1：原於他機關擔任研究人員，且無教師證書者，來校擔任教師後，辦理升等時，誤將擔任研究人員年資視為相當等級之教師年資（如將副研究員年資視同副教授年資），並將擔任該研究人員職務期間之著作作為升等時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A1：

(一)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同時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二)教師升等除專門著作須符合上開規定外，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4 款、第 17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以任前一等級教師年資作為升等條件者，年資應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而非自取得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資格後起算）。

Q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年資，得否改以教授 3 年以上年資作為聘任之資格條件?

A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教授應具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如以國外教授資格 3 年以上，並為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經本部審查認定，得比照副教授 3 年以上，採計其教師年資。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11319 號函)

四、著作

Q1：教師以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做為升等之著作，惟其提出之論文資料與研討會正式出版發行之論文集所刊內容不一致。

A1：若提出升等之著作資料與研討會正式出版發行之論文集所刊內容不

一致，亦即對研討會之論文有所增修，增修之部份不能視為已出版。學校應請當事人補正出版之程序。

Q2：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該專書有否出版期限?

A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持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對於持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尚未明文規定，為健全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建議比照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規定，於校內規章明定出版期限及送交學校查核存檔期限。

Q3：升等著作之代表作合併為一系列著作者 3 件，參考作最多可送幾件?

A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送審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由於送審著作最多為 5 件，其中 3 件已列為代表作，參考作最多可送 2 件。

Q4：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可否以其個人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品作為升等著作？

A4：教師個人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品如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有關送審著作之規定，可送審教師資格。

Q5：教師為編著之專書或刊物撰寫之「導言」或「序」，得否作為升等著作?

A5：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導言」或「序」非屬原創性著作或研究成果，不宜作為升等之專門著作。

Q6：教師申請升等時，是否限定須提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兩種之著作？抑或僅提供代表著作即可送審？

A6：經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未明定送審人須併送參考著作送審，惟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中所列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以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為總分，若未提供參考作，該部分恐無法列入計分。

Q7：教師升等著作除提供代表作及參考作外，得否另外提供參考資料？

A7：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送審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爰無需提供參考資料，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已無參考資料欄位可資填報。另送審人履歷表送請審查人參考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Q8：教師升等著作原刊或抽印本取得困難，要求學校同意以影印本或 PDF 列印本取代？

A8：教師升等著作原刊或抽印本取得困難者，經學校同意得以影印本或 **PDF** 列印本取代，但須由教師出具聲明書，並說明原刊館藏地點，保證內容與原刊無誤，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Q1：配合初任教師論文實質審查提聘作業應提早進行

A1：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初聘尚未有教師資格證書之初任教師，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報部審查其資格。自 94 年 8 月份起，聘任尚未有教師資格之初任教師必須先做論文之實質審查，但各校聘任教師的時間通常為每年的 8 月及 2 月，正逢寒暑假期間，外審教師尋找不易，再者外審教師審查論文的時間有時因公務繁忙，審查時間過久，恐耽誤報部時程。

Q2：著作外審之專家、學者遴選方式為何?

A2：

(一)各校應在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訂著作外審之外審專家、學者遴選

方式，或授權由學校教評會自訂規範。

(二)學校除應對審查委員之遴選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外，並應對於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予以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審查委員之產生宜避免僅由單獨一人決定，且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以提供迴避名單。另對於研究成績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三)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四)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五)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六)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4、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七)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儘量兼顧下列原則：

1、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2、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3、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4、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八)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九)學校應多加利用已建立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例如教育部「大專校院一

覽表及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網址：https://ulist.moe.gov.tw/)或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研究人才查詢系統（https://arspb.most.gov.tw/NSCWebFront/modules/talentSearch/talentSearch.do?action=initSearchList&LANG=ch）及中央研究院各所網頁等資料庫查詢，以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

Q3：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A3：如學校僅採 1 級（次）著作外審者，應增加外審審查委員人數，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

Q4：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於各審級著作外審期間，有審查委員未依限完成評審，致各級教評會無法依學校規定之時程審議完竣，為避免損及教師權益，應如何處理?

A4：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規定，敘明原因報請教育部同意追溯送審人年資起計。嗣後升等案報部時，應併附同意函影印本。

Q5：學校得否聘任香港或澳民居民擔任教師?

A5：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3 條規定如下：

(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二)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按：依勞動部訂定之「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辦理。)

伍、教師聘任(升等)處理實務案例

1-1.教師資格送審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項次	一
案由	甲系辦理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期間，○校接獲具名檢舉函，檢舉其中1位應徵者(時任甲系專案教師，下稱A師)相關著作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一案
案情概述	一、甲系公告徵聘啟事後，經系務會議審查應徵者資料，提送符合甄選條件人選至○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會)【註：○校徵聘專任教師採三級四審制】。甄選會審議前，○校接獲具名檢舉函，檢舉甲系其中 1 位應徵者 A 師相關著作(含博士論文-送審教師資格之代表作)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校嗣依○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另案進行 A 師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審理程序。 二、○校甄選會審議甲系徵聘專任教師一案，決議同意推薦人選，且為利系(所)得以如期補齊所需師資，並考量 A 師已取得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本次聘任案未涉及 A 師資格審查事宜，爰聘任程序持續進行；惟考量 A 師如經審理後確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A 師已審定之該職級教師資格應隨之撤銷，故採取權宜措施以，在學術倫理案件結果確定前，三級教評會如審議通過 A 師聘任案，決議應附加但書「若案內 A 師經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則 A 師聘任案不生效力」；爰○校據以續行審議徵聘教師程序。 三、○校校教評會決議 A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不成立，嗣於同次會議通過A師為甲系新聘專任教師。
適用法規	一、大學法第 18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四、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8 點。 五、○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辦法。 六、〇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應注意事項	一、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網路、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〇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三、教評會委員迴避：審議與委員本人或有利害關係之案件，依〇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迴避。惟迴避後致委員組成人數不足時，應依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辦理。 四、當事人列席及書面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方式，應由當事人簽收；通知陳述意見，以 7 天前為原則。 五、掌握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時效：應徵者學術倫理案件至遲應於起聘日前審議完竣。

2-1.教師升等著作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案件

項次	二
案由	○校○系○副教授於申請升等期間獲檢舉其參考著作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案情概述	一、○系○副教授依○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為教授，案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民眾檢舉○副教授該次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盜用渠圖檔資料，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二、受理：○校依○校○○要點第○點第○項規定於○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受理。 三、提送校教評審議不予受理審查○副教授升等案：○校校教評會依○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條規定，決議不予受理審查○副教授升等案，倘調查結果經陳提校教評會審議認定未違反規定時，○副教授其升等申請案，請依序提請系、院級教評會審議（同意保留原院外審結果)，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 四、報請教育部保留其送審教師資格年資：為免因行政調查作業不及，致生影響○副教授升等權益等情，經○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報請教育部保留其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自○年○月起計，並經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五、調查：○校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依○校○○要點第○點規定，移由該系所屬○學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校○學院級教評會主席於接獲上開檢舉案件，依○校○○要點第○點第○項規定，於○日內組成○至○人之調查小組。 六、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及辦理外審：○校○學院調查小組依○校○○要點第○點規定依程序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專業領域公正學者 1 至 2 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將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 七、調查報告：○校○學院調查小組依○校○○要點第○點第

	○項規定於 2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調查小組針對檢舉人檢舉書、被檢舉人答辯書、校外專家學者外審審查意見及諮詢法律顧問後，提出調查結果報告書，並建議如下： 1.關於本案檢舉內容，調查小組尊重並同意○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2.另被檢舉人○副教授答辯書內說明及所提具體事證，足以認定檢舉人指訴之圖檔，若非與被檢舉人共同創作之著作，亦屬經檢舉人同意使用之圖檔資料。 八、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校教評會主席於接獲調查報告書及建議後，依○校○○要點第○點規定於○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並依相關規定就檢舉案作成決定，經無記名投票(○人出席，未違反規定○票，違反規定○票)，認定未違反○校○○要點第○點第○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並依○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繼續辦理其升等作業。 九、續辦升等作業：案將○副教授升等案循程序再提送系、院、校三級教評會，經審議符合○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條(合格成績)規定，後續依規定報部核定，其教授起資年月並溯自○年○月起計。
適用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簡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五、○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六、○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簡稱○校○○要點）。 七、○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應注意事項	一、掌握各階段時間點，避免因時間遲延造成後續爭訟問題，並應依規定踐行相關法定程序。 二、如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應審查是否撤銷教師資格及一定時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訂申

	請之處分。 三、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第 8 點所稱例外事項外，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 四、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應行迴避情事，應自行迴避，相關人員亦得依規定自行申請迴避。 五、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 3 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六、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教育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七、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9046 號函略以，(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例如論文抄襲等）。爰有(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教師法第 15 條），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2-2.教師升等著作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時發現

項次	三
案由	某系助理教授申請著作升等，著作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乙案。
案情概述	一、某系助理教授依〇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申請以著作升等為副教授，〇學院依前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並送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分數為3A1B1C。 二、因其中有一外審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中勾選「違反學術倫理」，指出〇師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〇學院遂依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簽奉校長核示，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查證作業，並請〇師就其二篇論文被外審委員勾選違反學術倫理部分，提出相關書面說明資料。 三、〇學院共計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調查結果如下： 1.依圖書館提供利用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前開二篇論文之文章相似度均為33%。 2.目前教育部與科技部並未將Sustainability 期刊列為負面期刊或期刊黑名單，難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3.檢視兩篇論文除中介/控制變項外，其他研究目的、研究變項、研究對象及樣本皆不相同，故無外審委員所勾選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4.綜上，本案具體處理建議如下：依〇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規定，〇師之著作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應依〇校「教師評審辦法」繼續辦理其升等作業。 5.〇院提供調查報告書1份。 四、本案經〇學院專案小組召集人(〇學院院長)說明並由委員詳細檢視及充分討論後，〇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該小組調查結果，〇師之著作既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爰請續依〇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其升等作業。
適用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四、〇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五、〇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六、〇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應注意事項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建立學術自律機制。 二、應行迴避：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以迴避。 三、掌握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時效： 1.形式要件審查(一週內)。 2.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二週內)。 3.專案小組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四個月內)。 4.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 四、處理程序應保密：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五、必要時得請送審人提出答辯。

3-1.爭訟(訴訟)案例-教師聘任

項次	四
案由	○師應徵○校○系○專任教授，聘任案經系級教評會通過，惟遭該校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以涉及學術倫理否決，○師訟以請求該系兩位時任系級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予道歉聲明案。
救濟過程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第一審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二審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
案情概述	一、遭否決聘任○師(上訴人)主張： 1.其以出版於○書之系爭專文，並於其後國科會補助辦理之國際研討會發表系爭英文論文，及同年在內政部補助辦理之學術研討會發表系爭中文論文；另於 97 年 6 月在國立○○大學學報發表系爭文章。 2.該系○副教授、○助理教授，明知該系系級教評會將系爭論文匿名送審，確認未涉及抄襲，且向前開學報查證刊登系爭文章並無人為不當介入情事，竟隱匿上開確認及查證情事，不實指摘系爭專文、論文涉及抄襲及系爭文章有不當介入審稿，並將相關資料主動交予訴外人○議員及○記者召開記者會及週刊文字報導，致生損害於其名譽，並辭去其公務職務等情事，請該系兩教師(甲、乙)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予道歉聲明等。 二、校方主張： 1.該師應徵該校專任助理教授(系爭教職)，提交系級教評會審查之系爭論文、專文，均係其公開發表之著作，應受學術倫理之規範。該系兩教師時任系級教評會委員，基於職責審查，經與他人著作詳加比對，發現多處內容雷同，抄襲程度達 9 成以上；另向系爭學報執行編輯詢問，得知系爭文章有人為不當介入審稿之嫌，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並有相當理由

	確信〇師違反學術倫理。 2.又〇師時任公務職務，若有涉嫌違背學術倫理情事，本得受公眾評論。〇議員及〇記者係主動查詢有關本應聘案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伊等將前揭查證結果告知，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〇師名譽等語，資為抗辯。 三、審理重點摘要： 1.上訴人之系爭專文、系爭英文論文、系爭中文論文及系爭文章。甲和乙均為系級教評會委員。甲和乙於記者會及文字報導前，分別將系爭專文、論文涉及抄襲之資料交該二人觀看，並陳述上訴人發表之前揭著作涉及抄襲，〇學報刊登系爭文章之審稿流程遭人為不當介入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觀之上訴人學經歷資料及任公職，其人品、學術涵養及是否具備適任教師之資格，攸關學生受教權及社會大眾對所任公職是否嚴謹之評價及觀感，應徵系爭教職提供之著作有無違反學術倫理，自與公眾利益相關，為可受公評之事。 2.依上訴人提交之〇系「應徵教師名單」電子郵件，可見系爭論文、專文及文章均係其應徵系爭教職時提出之著作。稽諸被上訴人將之與他人著作比對之結果，足見系爭論文、專文內容，與他人著作內容、架構諸多相似、雷同，卻未引述出處或列為參考文獻。參酌國科會 88 至 99 年間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態樣，及近 5 年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例，甲和乙有相當理由確信上訴人發表之上開著作涉及抄襲。依該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縱上訴人應徵系爭教職時已具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不需辦理專門著作校外審查，但仍應受校內系級教評會之審查。 3.稽諸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88 年-99 年）舉要第 29 點、第 32 點，及國科會發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7 點之記載，自我抄襲亦屬違反學術倫理。縱系爭

	專文係源自上訴人舊作乙書，惟其未將舊作列入參考文獻，亦未註明引用原書，且於本件審理中始提出〇年〇月間編著之〇書，則甲和乙依審查結果合理懷疑上訴人涉及抄襲，難謂有何故意虛捏事實或未經查證之過失侵權行為。 4.該校院、校教評會對上訴人之系爭教職新聘案，既均予否決，再參酌相關證人證述，足見上訴人之論文是否涉及抄襲存有諸多爭議，上訴人所稱〇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已確認伊無涉及抄襲及不當人為介入等情，尚難採信。 5.依證人證述可知學術界對於抄襲有不同定義，因審查者掌握資料之多寡而有不同，系級教評會雖認上訴人系爭論文未涉及抄襲，並決議通過聘任案，惟遭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否決。甲和乙審查上訴人送審資料，依其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論文、專文涉及抄襲，系爭文章之刊登有人為不當介入審稿情事，則其於議員及記者查詢時，指述上訴人有上開情事，難認甲和乙有明知上訴人無違學術倫理，仍故為惡意指摘，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情事。 6.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綜據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依上訴人經歷及時任公職，其應徵系爭教職，提送之系爭論文、專文、文章有無違反學術論理，係可受公評之事。甲和乙經合理查證，認上訴人之系爭論文、專文涉及抄襲，系爭文章之刊登疑遭人為不當介入，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適用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簡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五、〇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六、〇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簡稱〇校〇〇要點）。 七、〇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88 年-99 年）舉要。 九、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應注意事項	一、應依規定踐行相關法定程序。 二、相關查證資料應妥為保全。 三、如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應審查是否撤銷教師資格及一定時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訂申請之處分。 四、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第 8 點所稱例外事項外，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 五、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應行迴避情事，應自行迴避，相關人員亦得依規定自行申請迴避。 六、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 3 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七、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教育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3-2.爭訟(訴訟)案例-教師升等

項次	五
案由	◯師因前於102年教授升等通過之代表著作，涉及105年教育部函請該校依函附疑義期刊清單查辦妥處後，遭◯校校教評會審議其當時所提該篇代表著作，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有關「公開」之規定，易導致審查人誤判，經審議後撤銷其教授之教師資格。
救濟過程	一、◯師不服，向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遭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仍不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 三、遂向地方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變更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嗣於準備程序時聲明：訴願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經判決駁回。 四、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地方高等行政法院。
案情概述	**壹、撤銷教授資格處分過程紀要：** 一、◯大學◯學系◯師，前於102年間於「Advances in Engineering Education」期刊（該期刊為電子期刊，出版單位為Academy Society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期刊網址為http://aee-asee.org，下稱系爭期刊），發表系爭論文為代表著作，經該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為教授。 二、105年間因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處查獲◯教授，涉販售國外學歷及創建期刊發表網站情事，其中期刊部分，依當時所獲資料，計有50種以上期刊涉有與學界一般認知之專業出版社所出版期刊之名稱雷同，或部分需以帳號、密碼登錄，始能查找論文等情事。教育部爰以105年7月21日臺教高㈤字第1050040576號函（下稱105年7月21日函）檢附疑義期刊清單，請該校清查近10學年內（即95學年至104學年）教師資格送審案是否有疑義期刊，並造具涉案教師清冊併教師資格履歷表報部，並續依法妥處，嗣經該校將清查結果函報教育部。 三、教育部復以106年7月18日臺教高㈤字第1060096765C號

	函（下稱 106 年 7 月 18 日函）檢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查疑義期刊網站之投稿紀錄（○師之投稿紀錄計 4 篇著作，其中 1 篇為系爭論文），請該校就所涉教師投稿著作如屬教師資格審查之代表著作者，撤銷教師資格；為參考著作者，剔除未符合規定者，重行審查。 四、該校就○師升等教授之系爭論文刊登於系爭期刊之情事，經該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學審會）決議立案調查，經該校學審會決議略以： (一)向「Advances in Engineering Education」期刊出版單位查證（該期刊之出版單位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期刊網址為：https://advances.asee.org/，下稱 AEE 期刊），O 師疑義論文（即系爭論文）登載期刊之網址（即系爭期刊 http://aee-asee.org 網址），非其官方網址（即 AEE 期刊網址），未具合法性，且與其出版之期刊同名，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㈤字第 1050150406 號函（下稱 106 年 2 月 21 日函）所示未符合「公開」之態樣，「屬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易導致審查人誤判，而目前該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即系爭論文）。 (二)因○師疑義論文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所定有關「公開」之規定，易導致審查人誤判，且涉及代表著作，爰參照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函之處理原則，建請撤銷其教授之教師資格。 五、該校復於該校 106 年教評會審議，經請○師列席陳述意見，決議自決議之日起撤銷○師教授之教師資格，並發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師。 **貳、上訴判決廢棄原判決之相關核心爭點：** 一、本件原處分為該校撤銷前 O 師升等審定處分之行政處分，其性質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爭議。 二、原處分係經由該校之教評會所作成，有一定程度之專家判斷，惟專家判斷所形成之處分，如有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違反一般上位原則，或有作成程序違法等情事，司法審查仍得予以指明。按本件前升等處分及原處分於不同時間作成，關於各該處分之合法性判斷，應有區別而適用各該行為時法，相關論述如下： **(一) 前升等處分是否違法？**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行為時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系爭論文應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指之「專門著作」，經 O 師擇為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上開規定所指之「主要著作」。系爭論文係發表於電子期刊，依行為時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諸立法意旨可知，專門著作以可迅速傳播容易接近之電子期刊為載體發表，該電子期刊仍必需具備學術或專業等級，並有審查機制，且已公開為可接觸以傳播知識促進人類文明之提升。各校及所屬各院依行為時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自訂之審查基準，在尊重學術自由以開展追求知識文明之精神下，也不應以不具學術或專業等級之電子期刊為論文發表之載體。故如教師選擇不符該等特質之電子期刊發表，該著作即屬不適格之著作，依法原不得作為送審升等所憑之專門著作。 2. 查原處分撤銷前升等處分，認為系爭期刊與 AEE 期刊非屬同一，處分書載明認定依據「已得確認渠涉案著作所投稿之『期刊』及其『網址』，除其名稱與知名之期刊名稱雷同、網址不同外，其原投稿期刊之網址現已不存在，且業經與正版期刊出版單位查證確認渠涉案著作所投稿之網址確非屬該正版期刊所有」。另查該校基於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函附已知之疑義期刊清單查辦以，系爭期刊經教育部查證適為疑義期刊之一，供作不法販售國外假學歷之用，實難認為該期刊為相同領域之研究者所聚焦而具有學術或專業之等級。

3. O師向系爭期刊投稿而獲接受刊登，即難謂系爭論文符合行為時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屬適格之專業著作。故該校以之為具備審查適格之專業著作而送出審查通過，審定O師升等為教授之資格，自屬違法。原審另外論斷O師投稿於系爭期刊上，致影響審查人之審查而給予較高評價一節，有審查意見記載「此論文被 Advance in Engineering Education 期刊接受值得肯定」、「代表著作為 1 篇 EI 之期刊論文」等語為憑。惟上開評語究是委員之一般性描述，或委員確因有系爭期刊之登載而使其認定系爭論文具有學術價值，此乃具有高度屬人性之專家判斷，唯有詢問委員本人方得確定，乃原審僅由文義判斷，並未加查證，尚非合法妥適。

4. 另原審論斷O師主張系爭期刊具有審查機制，且系爭論文已公開一節為不可採之部分，其相關之攻防方法另於〇師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之爭點中予以判斷。

(二) O師得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而受保護？

查違法行政處分得否撤銷，繫於另一重點即相對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函提示之處理原則，指教師送審案所提出之代表著作如有未符其函文所稱之「公開」情形，即應撤銷原教師資格一節，未論及具體個案仍有審酌信賴保護原則之必要，應從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信賴利益是否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二方面予以審究。

1.信賴是否值得保護？

對於〇師信賴前處分，而以教授自居進行授課、研究、發表文章等具體之信賴作為，原審以〇師之學經歷，應知學術界普遍認知 AEE 期刊係由美國工程教育學會所出版，卻疏於查證仍投稿於系爭期刊，主觀上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重大過失，而無信賴值得保護之情事。惟查：

⑴ 按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

	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理由書闡述。學術自由之保障，除具有防禦性質之功能，得以對抗國家高權之侵犯外，亦寓含誡命國家有維持與促進學術活動之義務，以完足制度性保障之要求。學校與教師間訂有聘約，學校扮演執行國家教育行政職權之角色，保護照顧學術自由之義務自應在聘約之內涵中。現行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因而以框架式立法，允許框架範圍內之事務由各大學自行決定，落實學術自由之保障。就升等事項，依行為時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教師升等之初審作業所評審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 4 項，教師在獲聘後在學校組織所及與所允許之領域內，履行前開 4 項教師事務，學校即有義務提供其完成前開事務所必須之支持系統，包括預算、設備、人力、法令等。至於應建立何等規模之支持系統，即應由學校以自治方式斟酌其組織可以承載之能力決定之。 ⑵ 探究〇師於本件升等事務上，有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前處分違法，即應由事實判斷〇師是否稍盡一般教師顯然應有之注意義務，即可避免不知系爭期刊為不具學術或專業地位？承前論述，本於學術自由之保障意旨，學校實有義務於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教師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須之支持系統。關於本件爭點即應以何電子期刊為發表之載體，方符合行為時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要求之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學校基於辦理教師升等事務之職掌，及協助教師完成研究所必須之著作發表事務，應有義務訂立規範以供教師遵循。惟行

	為時該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1條之1第2款關於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之發表方式，乃規定「發表與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未具體化、類型化，或例示行為時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指電子期刊之規模、類型或名稱，並其聯絡方式。倘該校別無其他規範以為準據，所謂「學術或專業刊物」、「具正式審查程序」，本有程度之別，易生適用上之困難或錯誤。則○師應如何盡一般教師之注意義務？ (3) ○師主張102年提出系爭論文送審期間，該校○學院○次院務會議通過「推薦或認可具雙審制度之『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序號36即為系爭期刊。查所謂「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認定，應經相當程度之探索，該校何以通過推薦該期刊？該期刊是否即為系爭期刊？倘○師主張為真，是否該校也誤以系爭期刊為國外優良學術期刊？則相較於該校係經校務會議通過，理應更為審慎蒐集優良期刊，○師認相同期刊為適法之載體，其個人之注意義務是否經已足夠，而難認有重大過失？此乃關係過失責任之辨正，與原審所持推薦列表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時間非在○師送審期間之理由無涉。 (4) 另○師於主張系爭論文已經公開之爭點中，陳稱同一論文曾在101年9月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助金，而於同年獲准，當時該校即係以該論文刊登於系爭期刊上，而經EI資料庫收錄為理由，核予獎助金等語，亦有該校提出相同申請表及資料庫收錄紀錄在卷。惟查，原審上揭證據調查審認之結果，核有如下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 ①前揭獎助金申請案已經獲准，似為兩造所不爭執，即謂系爭論文刊登於期刊上，已經被EI資料庫收錄之申請理由，經該校審查無誤。原審既認

	定系爭論文非刊登於美國工程教育學會所出版之AEE 期刊，又未符證據法則逕自修正出版者英文全名後，認定申請表第 3 頁表列 EI 所收錄之期刊為該學會出版之 AEE 期刊，則由整份申請表以觀，是否意謂〇師偽造文書詐取獎助金？或間接肯認系爭論文刊登於美國工程教育學會所出版之AEE 期刊，而被 EI 資料庫收錄？首應究明該校如何審查以通過此筆獎助金之申請？俾由該校審查之路徑，以明〇師投稿系爭期刊有無重大過失？乃原審就此重要事實疏漏未依職權調查，致前後論證矛盾，未符論理法則。 ②原審以該校提出之〇大學網頁為據，認定科技研究領域已未再使用 EI 資料庫之名，然其援用由該校自行列印的網頁，在未經查證其取得方式，辨認該列印本有無證據能力之前，尚遑論其有證明力，足以證明該校之抗辯主張為可採。原審又依該校另提出國家圖書館查詢相關疑義，據復 EI 資料庫收錄 Advances in Engineering Education 期刊及其 ISSN 編碼為 00000000 等語，用以證明 EI 所收錄者非系爭期刊，惟從此一公函觀，EI 資料庫之名似仍使用中，適與前開〇大學網頁內容相反。原審既以 EI 資料庫已經改名為由，論證〇師主張系爭論文所刊登之系爭期刊已經 EI 資料庫收錄為不可採信，自應就前述證據呈現相反之結果予以深究，並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5) 承前所述，於教師升等事務中，申請升等之〇師對於審定處分之違法有無重大過失而不知，應審酌具體事實判斷其是否未盡一般教師顯然應有之注意義務？該校本於聘約一方，並作成原處分，對於聘約他方之〇師應如何於該校提供之研究支持系統下，盡其一般教師應有之注意義務，自有陳明並證明之責任。另，〇師在系爭期刊與美國工程教育學會發行之 AEE 期刊同時存在於科技研究界時，而網

	址、出版單位之名稱雷同，○師當時如何擇系爭期刊而棄 AEE 期刊發表？其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期刊於其網頁所發布之資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下載流程、聯絡資訊、學倫規範、付費發表等之列印文件，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為其投稿所經歷，而可以證明其於 101 年投稿時已盡查證之責，而無重大過失？又查系爭期刊為他人所創建，前述原審論證矛盾尚未能釐清之疑義，包括系爭期刊之創建、ISSN 編號之取得、系爭期刊如何為 EI 資料庫所收錄，其經營系爭期刊之情形是否如○師所主張具審查機制、提供下載等等，即非不得通知創建人到庭為證，或調閱刑事案卷予以查明，俾以查證使用端如何辨認系爭期刊之學術或專業程度。如尚不可得，本件既係出於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函而清查所得，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函又釋示若干辨識期刊性質之方向，即非不得通知教育部說明在 101、102 年期間，教師應如何查證適法之電子期刊；另主要負責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科技部，對此電子期刊之辨認方式，應有探知，原審如有必要，亦可通知科技部提供資料，藉以查明○師有無重大過失。乃原審泛以○師學經歷高，認其縱無故意亦有重大過失而不知系爭期刊之不當，因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云云，即有就重要事實未為調查即予認定之理由未備之違誤。 2.信賴利益是否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 (1)按教師升等事務以教師之專業學術能力及其教學成就，為核心事項，不僅關係學校作育英才及研究發展之成效，對教師而言，更是其於教育領域奉獻百年樹人之志業，於專業領域運用智慧追求真理、引領進步的耕耘成果，乃屬對於教師資格、身分影響重大之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在關於教師升等評審程序所涉憲法爭議時，即已指明：「…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

	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又教師升等審定及其撤銷，均涉及教師之基本權，對於各該決定之審查，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參照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 (2)人民於其信賴值得保護之情況下，行政機關行使撤銷權之另一考慮即公私益之衡量。本件○師對於原處分之信賴利益即前審定其升等資格所表彰之利益，包括取得教授資格所獲致之評價、地位，並相對之薪給待遇，及獨以教授身分始得耕耘積累之有形、無形利益，涉及財產、人格、職業及學術自由等基本權。至撤銷違法之原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如何？前處分為○師之教授升等審定，導致原處分違法之因素，為主要著作之載體未合於行為時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要求之電子期刊。是故原處分撤銷前升等處分所欲維持之公益，即載體合法性所欲實現之立法目的，其公益之大小應視此一載體合法性之於前升等處分之影響程度如何而定。亦即，前教授升等處分經由三級三審後由教評會作成，其內涵寓有自取得副教授以後，其教學、服務、輔導等成績，及專門著作本身之實質研究成果，則載體不合法於此前升等處分之影響如何，即可用以判斷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大小。倘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不因系爭論文發表於非合法之載體而有不同，如仍撤銷前處分將使○師之學術成果嘎然停滯於 102 年之副教授程度，其間公私益之權衡即應審慎為之。 (三) 本件原處分之作成所踐行之程序是否正當合法？ 1.查主管機關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7 點釋示，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如教評會本於此旨辦理，尊重外審委員之意見，即無侵害專業判斷，而不能指為違法。

	於撤銷教師升等審定處分，而其作成理由有涉及判餘餘地時，自也應為相同處理，乃屬當然。本件原處分有無審酌外審委員之專業意見之必要，應視原審對於〇師有無重大過失而不知前升等處分之違法，而有不同。倘〇師具有重大過失，其信賴即無保護必要，此無涉外審委員之專業評斷；反之，即應如前述權衡信賴利益與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間之輕重大小，而就此即應考量外審委員之審查心證，而非教評會所得僭越。上訴意旨指摘本件教評會之成員不具特定領域之專業，所作成之決議有違程序正當之要求，尚難定論。 2.另查 106 年校教評會會議紀錄記載決議過程為：「……逐一詢問在場委員結果，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認定渠等涉案著作具有上開2種情事或其中之一（…盧師部分，經委員 8 名同意、3 名不同意）…」，上訴意旨指摘此已違反該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之規定，為違反程序之決議等語。惟卷查無該次會議所應適用之該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上訴意旨是否有據，尚無法審究。 (四) 綜上，原判決關於原處分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有前述違反證據法則、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上訴意旨所持理由雖非全然可採，惟原判決既有前述違法，上訴請求予以撤銷，即有理由，應予准許。惟關於〇師有無重大過失一節尚待調查，並視調查認定結果，決定應否論斷信賴利益與公益間之比較，及教評會之程序有無違法。另關於本件教評會之決議方式有無違法一節，亦有待查明決議所應適用之該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為判斷。以上各節，在未由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調查認定事實前，本院尚難作成終局判斷，爰予發回重為審理。
適用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簡稱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五、〇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六、〇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簡稱〇校〇〇要點)。 七、〇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88 年-99 年)舉要。 九、行政程序法。
應注意事項	一、應依規定踐行相關法定程序。 二、三級教評會職權行使、審議程序及投票或決議方式。 三、如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應審查是否撤銷教師資格及一定時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訂申請之處分。 四、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第 8 點所稱例外事項外,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 五、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 3 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六、違法行政處分撤銷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七、教育事務之相關處分與程序,應踐行行政程序法規範。 八、注意審定著作之相關規範與違反規定之處理。

陸、相關法規

一、大學法(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二 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

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

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

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 4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 10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17-1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 19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 20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 24 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

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 25 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27 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師法(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任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

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師組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七 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第 7 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 8 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 9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11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15 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

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 18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19 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 20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2 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 23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 24 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 25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 26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第 2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二 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

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

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一 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

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二 章 送審表件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

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 三 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

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

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 27 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 30 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兼顧質與量，並應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及迴避原則，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 31 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2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3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4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 35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6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40 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1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42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審查，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審查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

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4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5 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46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7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

2.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3.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

4.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5.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6.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 46 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7.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送審代表著作：

(1).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ofScience,DoctorofPhilosophy,Diploma 等。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2.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4.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5.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著作送審部分：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3).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四)、一般事項部分：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5.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6.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 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 究、講學，不在此限。

7.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8.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

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非自審(改為認可)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八)、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九)、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四、冊報：

(一)、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3).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五、複審作業程序：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學位審查：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其餘應個案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5).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2.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送請審查人審查。

3.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4.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未有違反之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

(三)、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

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

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五、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六、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本原則經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二)、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三)、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

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　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

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二)、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三)、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前點第三款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

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柒、函釋

一、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一)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復議」之定義。(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

主旨：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復議」之定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上開規定所稱「復議」，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學校即應重行審議，依法作成新決議。

二、另學校教評會倘因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需要，而提請復議時：

(一)學校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並參考本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二)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供參。

(二)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0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書函)

主旨：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二、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

(一)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二)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三)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四)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

(五)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

(六)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七)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八)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

三、另有關「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得按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

(一)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18 條第 1 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二)情節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則依各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書函)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教師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應報本部核准。因是類案件涉及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工作權益甚鉅，為求審慎，本部均詳加確認，務求案件程序及實體完備，如有疑義，均請學校釐明補正。為使是類案件處理時效合宜，爰訂定下列案件時程管制規範，請確實遵守辦理：

(一)案件經本部審查有程序不完備或實體需補充資料，經函請釐明補正者，學校應於收受本部公文後 1 個月內函復；如需重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於 2 個月內補正，並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部。

(二)前開補正以 1 次為限，倘學校未依限函復、未依規定處理或怠於補正說明，本部即檢還原卷，以不符規定，核復學校於法不合。教師原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者，應即回復聘任關係。

二、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修正施行後，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如下，爰請各校辦理此類案件時，審慎處理，以杜爭議：

(一)教評會審議教師依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未評估教師接受資遣意願：學校應以書面方式徵詢教師接受資遣意願，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如教師無接受資遣意願，應敘明理由。教評會審議時，應就上開教師接受資遣意願及理由予以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二)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或第 18 條規定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或停聘期間時，未

審酌案件情節：

1. 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77 號判決理由略以：「……依前揭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具有該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之事由，除情節重大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是以議決不得聘任期間時，除情節重大外，應審酌情節為適當之裁處。……該校教評會究竟如何審酌本件情節而議決上訴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為 4 年，無從依會議紀錄得悉，……。」
2. 爰學校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或依第 18 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

(三)教評會審議教師有教師法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而有解聘或終局停聘之必要時，未審酌該行為如何損及教師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1. 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之立法說明略以，教師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除由學校主動就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外，亦可能係學校於收受或知悉權責機關認定違反法令後，學校再就該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2. 爰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或依第 18 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該違反法規行為，如何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四)教師涉性別事件，學校未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為避免涉性別事件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另為利調查程序進行，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日，應依該項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本部將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三、本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併同前開措施修正，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下載使用，請確實依檢覈表所列項目逐項檢覈，詳實制作提案表。嗣後此類表件之修正，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

(四)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

說明：

一、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旨揭案件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前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在案。為協助學校掌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情形，爰修正旨揭表件。

二、復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此類案件，以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茲就邇來通案性相關作業疑義，重申應行注意事項，及此類案件處理時程管制規範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1.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2. 另查109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312號判決略以，非校教評會成員，又非案件關係人，卻於校教評會為無關審議內容之意見表達，足以影響該會作成正確決定，且傷及校教評會決定之客觀公信力，已然有悖設置大學教評會專業評斷之立法精神，違反公正作為之程序義務。爰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而有程序違法之瑕疵。

(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部分：

1. 查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2. 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部分：

1. 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函後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本部，並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其解聘或停聘生效日，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2. 教師聘約期滿，經學校暫時繼續聘任者，依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

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渠等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生效日期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3. 另教師離職後始辦理解聘者，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以及本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29679 號書函略以，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 1 日為解聘生效日；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

(四)不適任教師通報部分：

1.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 7 日內，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
2. 為期學校或本部核准案件後之通報作業確實執行，本部將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查核，並列為年度相關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據。
3. 另學校依教師法第 21 條、第 22 條核准（暫時）停聘之案件，考量部分案件須視調查結果，續為必要處置，爰均請於核准時副知本部。

三、基於前述案件關係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甚鉅，外界對相關處理流程及時效亦多所關注，為利審議作業之確實及有效管制處理時程，學校所報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書面初審有疑義者，除限期補正外，必要時將安排學校到部協助釐明。學校教評會有教師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應審議或復議而未如期處理，或未依限補正、補正資料仍疏漏舛誤，或經本部核准後延宕未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或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其他疏失者，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督導及執行人員責任。

四、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依旨揭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審認辦理。基於相關作業表件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即時調整精進之需要，嗣後類此表件之修正，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

五、學校函報本部核准時，應檢附填妥之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 3 份，俾利審核。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下載使用。

(五)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聘任爭議案例摘要分析表」1 份，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教師聘任相關事宜。(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

說明：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

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次查大學法第18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查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第 2 項）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及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各國立大專校院新進教師之聘任程序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合先敘明。

二、邇來部分學校教師聘任程序及辦理流程因未確實依前開規定踐行正當程序，迭受外界注意及質疑，爰整理個案爭議點及應注意事項，請貴校確實檢視目前章則規範，完備聘任教師程序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及運作事項之相關規範，加強內部相關執行單位宣導溝通，杜絕爭議之產生。

(六)專任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予以解聘，且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嗣後學校以該師另涉其他類此行為再為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疑義。(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50035 號書函)

主旨：所詢專任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予以解聘，且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嗣後學校以該師另涉其他類此行為再為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8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04047 號函及依嘉義市政府同年 11 月 20 日府教課字第 1081518460 號函辦理。

二、查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2項）教師有……；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復查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釋略以，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應為書

面送達當事人之次日，並自同日起於該議決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至於不得聘任為教師截止日，係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所議決之期間屆滿日。

四、據上，參酌行政罰法第 25 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2 條「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等相關規定，基於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學習權益，並避免造成執行上歧異，且教評會就教師違失行為，應審酌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教師法規定為適當之議決，爰所詢教師經教評會決議解聘且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另涉其他違失行為，復經教評會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後，再為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前後2次之執行應分別依前開規定計算，惟不得聘任之期間重疊者，應於第1次不得聘任期間屆滿後，再另行計算第2次不得聘任期間。

(七)檢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賦予遞補及遴聘外校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之依據，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204891 號函)

主旨：請貴校檢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賦予遞補及遴聘外校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之依據，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請查照。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略以：「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二、邇來發生多件陳情案與救濟案，內容包括教評會教授級委員不足未達開會人數，或系上並無教授可審查教授升等案，或學校系所停招資遣案因系級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無法召開等，皆因學校並未於校內規定中明確規範遞補及遴聘校外委員機制所致，請貴校檢視校內相關辦法，賦予遞補及遴聘外校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之依據，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以維護教師權益。

(八)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

主旨：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如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部 88 年 1 月 20 日臺（88）人（二）字第 88004597 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評會如作成違法之決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行政監督權責督促學校確實執行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及同年 9 月 16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54335 號書函略以：「……如學校教評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適當之輔導。」爰學校教評會所為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部均依上開規定退請學校教評會釐明。又為使規範更為明確，本部業於教師法修正草案增列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67299 號函訴願決定理由略以：「是教評會如就教師之特定行為合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限一款)作成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應認已就該教師之行為為評價，自不得就同一行為重複審議，再為決議，始符法意。」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理由略以：「……，學校校教評會以教師雖涉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其實無礙於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校教評會就教師為該等決議時，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爰倘貴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上開訴願決定及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九)有關大學法第 19 條辦理不續聘之程序案。(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0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

主旨：有關大學法第 19 條辦理不續聘之程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經會商司法院針對旨揭辦理程序，參酌近年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106 年度判字第 246 號判決、105 年度判字第 150、210、280 號判決，104 年度判字第 99、320 號判決，103 年度判字第 290、431、583 號)略以，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既係為維護公益(包括教師工作權及講學自由)，而對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其中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的目的，即係以「情節重大」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與維護教師工作權的緩衝機制。故大學法第 19 條雖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但各大學依前開規定所另定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節重大」的限制，避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並兼顧教師工作權。

二、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 14 條之 1 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

「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核。

(十)得否於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建立諮商及審議機制。(教育部 106 年 08 月 0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

主旨：所詢貴校基於校務發展所需，得否於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前，建立諮商及審議機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106 年 6 月 14 日東人字第 1060011622 號函。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次查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 37 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三、依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規定，大學聘任教師之程序，應經教評會審議，惟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國立大學校院於系級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如不違背大學法第 20 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

四、復查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納入該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有關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補充如說明。(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

主旨：有關本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查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 2 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次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三、另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一、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作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合先敘明。……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尊重大學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

四、據上，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爰仍請貴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貴校儘速檢討修正。

(十二)有關公立大學校院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相關事宜。(教育部105年08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96374A號函)

主旨：有關公立大學校院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5年5月6日院台業三字第1050131200號函及同年7月11日院台業三字第1050133779號函辦理。

二、查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第18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及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以大學教師之聘任係屬學校權責，各校得衡酌實際教學需要，循程序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聘任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者為大學教師。惟為避免發生校內教師聘任規範適用上見解歧異之情事，請檢視自訂之校內聘任規章是否明確，如規範文字未臻明確，請適時檢討修正，以避免學校作成牴觸校內規範之決定。

(十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十四)現職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仍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大學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傳播媒體及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0776 號函)

主旨：貴校所詢現職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仍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大學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103 年 5 月 1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98 號函。

二、查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爰有關大學教師聘任程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十五)為避免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疑似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請各大專校院儘速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檢討修正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I 號函)

主旨：為避免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疑似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請各大專校院儘速依本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

二、經查有部分學校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將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定為「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造成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為杜爭議，爰請儘速依旨揭部函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十六)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教育部 101 年 0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

主旨：有關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請查照。

說明：查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爰有關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規定如主旨，本部 88 年 9 月 2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99674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十七)各公立大學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訂定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將不予續聘，對於不予續聘之教師最後一次聘期可否僅發給 1 年聘書疑義。(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1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0653 號函)

主旨：所詢貴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訂定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將不予續聘，對於不予續聘之教師最後一次聘期可否僅發給 1 年聘書疑義

說明：

一、復貴校 101 年 1 月 2 日北商技人字第 1010000094 號函。

二、有關大學教師聘期之規定，查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查其立法意旨：「有關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已有明確規定。」；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爰公立大學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尚不得依聘約規定而更動。

三、又查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查其立法意旨：「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據上，上開條文意旨係授權學校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之規定，與教師聘期無涉，併予敘明。

(十八)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理疑義。(教育部 98 年 0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

主旨：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代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國立臺灣大學 98 年 3 月 13 日校人字第 0980010186 號函。

二、查部分大學教評會訂有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候補委員代理之規定。惟候補委員之主要功能，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因其亦具民主推選之基礎而得予以遞補，以符合各該教評會組成(人數)及運作，其功能非因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得以代理之。爰上，候補委員除推選委員出缺而依規定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渠等非可謂具備該屆(次)教評會委員之身分；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業敘明)，單次會議其因故未能出席時，自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始符合教育部前函意旨。若以會議出席門檻為由，由候補委員代理推選委員出席、表決等，不符推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原則。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業明文訂定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時，任一性別委員所占委員總數比例，亦應符合上開規定，尚無疑義。惟如當然委員因代理，致單次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原組成時如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決議應仍適法。

四、請檢視校內教評會相關規定，若與上開說明不符，請儘速修訂有關法規，俾免爭議。

(十九)國外大學教師於休假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聘為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及其聘期得否配合學期制聘任。(教育部98年06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081707號函)

主旨：所詢國外大學教師於休假留職停薪(on leave)期間，得否聘為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及其聘期得否配合學期制聘任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98年5月5日校人字第0980018071號函。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教師除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外，尚不得受聘為他校專任教師。惟國內外教師制度未盡相同，復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國外學校教師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於不支薪休假或留職停薪期間(on leave without pay)，依規定獲聘任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且以其並未同時於二校支薪，尚無違反上開條例第34條規定。

三、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再查大學法第18條：「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3種…。」其施行細則第17條：「本法第18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爰公立大學教師除長期聘任之聘期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由各大學自定外，其初聘、續聘之聘期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至公立專科學校教師之聘期悉依該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

四、另，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聘任教學人員，併敘。

二、著作

(一)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教育部110年07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94494號函)

主旨：所詢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0年7月13日元智人字第1100000668號函。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

(二)教師得否以學位論文或其改寫之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85940 號函)

主旨：所詢教師得否以學位論文或其改寫之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110 年 6 月 24 日金大人字第 1100007472 號函。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依第 6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是以，教師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情形僅適用於審查講師、助理教授或舊制副教授資格，其餘仍不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先予敘明。

三、復依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內容如屬於未曾送審之學位論文，送審人除應主動提出說明，並依貴校規定程序經由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認定，該代表作與學位論文相較具有相當程度之創新及送審代表作與參考作達到升等副教授之學術水準。

(三)於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教師以音樂會等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方式之彈性配套措施。(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82744 號函)

主旨：所詢因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於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教師以音樂會等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方式之彈性配套措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110 年 6 月 16 日高醫人字第 1101102007 號函。

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附表三規定，以音樂會作品送審檢附之公開演出形式，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惟前述公開演出形式不拘，並未限制僅採觀眾親臨之演出模式。

三、因疫情警戒期間管制措施導致音樂會未能開放觀眾親臨參與一節，得經貴校教評會同意，彈性以線上公開演出形式舉辦，惟仍須符合舉辦音樂會公開演出之規定(如正式場地及線上即時轉播、預定演出之節目表、觀眾、正式演出過程非經剪輯等)。

(四)有關持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後續著作公開發行機制。(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57477A 號函)

主旨：有關持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後續著作公開發行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起 1 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應於 1 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 3 年內為限；以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未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二、經查部分學校受理教師持接受函送審通過教師資格，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為落實著作公開規範及保障教師權益，請確實遵循下列事項：

(一)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 1 年內完成發表，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定，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 1 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二)教師送審通過後，應以書面載明其著作發表之 1 年期限到期日，並敘明未能於到期日前發表，有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時，應檢附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如教師於 1 年屆期後著作仍未發表且未符展延要件者，則應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三)請建立持接受函送審通過者之追蹤機制，於屆期前主動提醒教師申請展延或促請期刊刊登。

三、上開事項涉及教師權益，請確實周知宣達各院、系、所。

四、檢送持接送函送審者公開發表情形調查表 1 份，請於文到 10 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至 chw6748@mail.moe.gov.tw。

(五)有關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否列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代表作。(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2541 號函)

主旨：有關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否列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代表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教師應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教師資格；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專門著作包含已出版發行之專書、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集等；另於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範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形式及內容要件。

二、為推動多元升等，本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將送審著作須具「...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著作送審」修改為「...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放寬研究成果即可送審，爰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如符合上開要件，當可送審為代表作。

三、綜上，本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17012 號函與上開規定有違，將另函予以停止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3 點第 9 款，因與上開法令牴觸，亦不再適用。

四、本案內容涉及教師權益，請協助宣導所屬院系所教師周知。

(六)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事宜。(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0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

主旨：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各項獎補助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7703 號函諒達。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上開規定。請學校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

三、學校於辦理各項獎補助案，應依相關規定把關論文及其所發表之期刊、研討會之品質，以避免助長掠奪性出版的發展。考量學校師生發表研究成果所需，建議學校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建立優質出版社推薦名單，作為師生投稿參考，或蒐集疑義出版社名單、指標提醒教師注意，並提供諮詢管道。

(七)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

主旨：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425 號函辦理暨本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100 年 11 月 4 日臺陸字第 1000201861 號函、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70217883 號函諒達。

二、本部前於 100 年函釋申明，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各校應建立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另外交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本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70217883 號函轉知)，作為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處理有關會籍名稱及地位之因應準則，學校相關補助案件悉應遵照該規定辦理。

三、惟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多數學校未配合訂定相關規範，恐致大專校院教師無所適從，影響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爰重申各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上開函釋及處理原則辦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請通報本部。

四、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制定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包含列名方式、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本部之機制、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並進行宣導。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本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八)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教育部 106 年 0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

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及第 3 項規定：「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爰此，無論專門著作之專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研討會論文集，或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均應符合「公開」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105 年 5 月中旬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查獲南榮科技大學前校長涉販售國外學歷及假期刊情事影響教師資格送審一案，經本部委請學者專家審核涉前揭疑義期刊之送審案，發現其教師送審論文涉有以下情事，除未符合上揭辦法「公開」之規定，亦有導致審查人誤判，或有登載不實之虞：(一)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如與 El sevier 出版之 Engineering Village (簡稱「EI」，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近似之 Engineering Index(簡稱「EI」，網址：http：//www.issii-database.org/EI/)。(三)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四)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三、為避免送審教師發生類此投稿疑義期刊情事，並利學校查核，本部爰邀集學者專家，就「公開」規定之意旨，確認以：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四、檢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疑義期刊清單 1 份。

(九)教師以產學合作案撰擬技術報告送審，該產學合作案之執行期間跨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後之認列疑義(教育部 105 年 06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30648 號函)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以產學合作案撰擬技術報告送審，該產學合作案之執行期間跨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後之認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105 年 3 月 3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122 號函。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三、爰旨揭針對產學合作或專利之技術報告其時間認列，考量產學合作案係為持續性辦理事項，且產學合作案之成果需以產學合作案結束或專利之取得作為成效之檢視，爰應以合約結束日為認列。

四、另就該產學合作案之合約起日或簽約日如係在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前，其合約屆滿有其成果，則在送審前，並據以完成技術報告之撰擬一節，仍應以合約結束日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代表成果）前七年內（參考成果）之著作認列。

五、有關本部委請玄奘大學（以下稱該校）辦理之教師多元升等工作圈中，針對教

師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本，所指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經查係為誤繕，本部以同函 A 號請該校配合修正並副知貴校。

(十)所詢有關林姓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刊登日期是否適用本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05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54367 號函)

主旨：所詢有關林姓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刊登日期是否適用本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104 年 4 月 23 日文人字第 1040004765 號函。

二、按依本部旨揭函文意旨，倘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如屬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惟涉及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案內期刊論文線上刊登（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

(十一)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102 年 12 月 6 日興人字第 1020601404 號函。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同條第 5 款規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合先敘明。

三、所詢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故請貴校依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3 點辦理。

四、另所稱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係為數位物件識別號碼，透過 DOI 僅能查詢數位資料之註冊資訊，故教師升等著作即使可由 DOI 方式查詢其註冊碼或著作部分內容，尚難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稱「出版公開發行」，併予敘

明。

(十二)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補充規定如說明。(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4 日臺陸字第 1000201861 號函)

主旨：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事，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部本（100）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所稱「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乙節，係指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未遵照一般國際規範，逕以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

二、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家名稱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三、各校應建立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相關處理原則參考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示辦理，未依前述處理原則積極處理者，則視個案情況作為本部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四、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11 月 9 日臺會綜一字第 0990081366 號及本年 1 月 2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06234 號函、外交部 98 年 7 月 7 日外北美一字第 09801097370 號及本年 1 月 24 日外民一字第 09901266760 號函影本如附件。

(十三)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教育部 100 年 09 月 0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

主旨：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 」，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切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11 月 9 日臺會綜一字第 0990081366 號函及本（100）年 1 月 2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06234 號函（如附件）辦理。

三、送審資格

(一)教師於未滿 65 歲前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審查完成後已屆齡退休，是否符合送審資格。(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27942 號函)

主旨：有關教師於未滿 65 歲前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審查完成後已屆齡退休，是否符合送審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大人字第 1101500088 號函。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規定略以，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送由服務學校轉

報本部審查其資格，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2條規定，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得申請資格審定；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3點第4款第9目規定「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

三、依上開意旨，教師聘任或升等須先經由學校任用且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審查或發證，即聘審一致原則。又實務作業上，部分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後暫以原職級聘任，於審定通過後再追溯聘任者，亦符聘審一致原則，惟其追溯之證書起資仍應符合審定辦法第 42 條規定，自報部當學期或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年月起計。此外，依作業須知規定，教師送審年齡以學期開始前未滿65歲為限。

四、是以，教師於屆滿 65 歲退休前有實際聘任或追溯聘任，且經學校審查通過者，仍得依審定辦法第42條規定報部審定或請證，如教師於屆滿65歲前，無聘任事實或追溯聘任情形，則未符送審規定。惟基於保障教師權益，教師於屆滿 65 歲前已提出升等之申請，學校得審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或採兼任教師身分聘任，以符聘任規定。

(二)有關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學校依第40條第2項第4款規定辦理方式。(教育部108年12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180192號函)

主旨：有關本部授權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學校依第40條第2項第4款規定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旨揭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自審學校得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二、邇來依學校洽詢及本部查核發現，部分學校未依上開規定另定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逕行規定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或免送專門著作審查，不符審定辦法意旨。

三、請各校重為檢視校內相關規定，不符上開法規者亦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是類資格教師受聘審定權益。

(三)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舊制教師升等一案，請依說明辦理。(教育部108年04月09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44900號函)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舊制教師升等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 29 條之限制。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即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如經核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可從寬認定為未中斷；兼任教師若連續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二、爰符合前述規定者之舊制助教、講師採用原升等規定係屬當事人權益，各校不得以校內規範限制其僅能採用現行升等規定。

三、本案請轉知各院、系、所、學程，並知會符合前述規定之現職助教及講師，以保障其權益。

(四)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6733 號函)

主旨：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 102 年 3 月 29 日「研商有關曾任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其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採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者。依前開會議決議，為利延攬國外優秀教師回臺任教，其「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不以取得我國教師資格為限。爰此，教師之國外任教符合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其國外任職期間之專門著作得併同年資採計，惟曾作為送審我國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者，不得重複作為送審高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

四、學術倫理

(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適用疑義。(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0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8320 號函)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107 年 6 月 27 日中大人一字第 1071800522 號函。

二、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99 年 11 月 24 日立法理由第 37 條說明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四款，因現行規定『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未臻明確，且未能涵蓋各項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修正為 『其他違

反學術倫理情事』(例如：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並酌予修正其不受理期限」爰「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係屬概括性條款，合先敘明。

三、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第3款：「學、經歷證件、成 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復依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爰倘為送審人送審所需相關表件(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或佐證資料(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等)等得逕為判斷，無需參酌該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之表件涉違反學術倫理，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另依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著作、作品、展演及技 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第4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依處理原則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爰若涉及送審論文內容疑義者，則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四、綜上，貴校函詢審定辦法第43條所列「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及「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係涉及送審論文內容疑義，需經學術專業審查判斷，屬上開規定：「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另有關所詢「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而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係有關送審所需相關表件或佐證資料，屬上開規定：「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爰得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五、有關處理原則第8點第1款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節，其意旨為倘有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以補足，或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學者專家以為相互核對，爰學校如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於有關加送相關學者專家1至3人之遴選程序一節，倘涉新聘或升等教師資格，應依本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釋，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

(二)有關各校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案，詳如說明。(教育部106年10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43780A號函)

主旨：有關各校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6年8月2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17561號函賡續辦理。

二、本部業於106年2月1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自行檢視校內規定是否相符；未符者逕循校內程序修正，免予報部：

(一)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本部規定時，應包括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二)有關送審教師違反相關事項致給予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規定，審定辦法援引條次已由修正前第 37 條變更為修正後第 43 條；另學校如有明定臚列違反樣態，亦請配合審定辦法修正一致。

(三)有關審查程序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其年限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

三、依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復依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略以，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開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爰此，學校如受理民眾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四、另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案外部審查後，外審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師聘任（含升等）及聘任人員案件資格審查

實務參考手冊

部屬機構篇

壹、作業程序說明表、流程圖、自行檢查表、提案表

一、機構聘任人員新聘案件

(一)新聘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機構聘任人員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承辦單位	各用人單位(用人小組)、評審會及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機構聘任人員職務出缺或新增員額，依機構新進聘任人員甄審作業規定進行： 1、部屬機構用人單位提出用人申請並簽會人事室，或依機構用人小組秘書幕僚單位簽陳或會議(人事單位列席)決議或機構首長條諭辦理。 2、人事室會同各用人單位(用人小組)擬定徵才簡章公開甄選。 3、評審會前若有形式初評，其形式初評結果仍需經評審會確認(是否為形式初評以該審查程序時，審查委員是否實質審認送審人之學術成果為判斷基礎)。 4、依作業規定進行評審作業： 評審會委員須具備同級或較高職級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人員資格，必要時得外聘委員。 5、評審會辦理應徵者面試或甄選程序。(密送審查至少五位審查且五分之四給予及格者，始達通過門檻) (一)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大學校院副研究員等級以下聘書者，得轉任教育部所屬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聘任人員時，得免重新辦理資格審查(目的是為了延攬大學優秀人員)，惟仍需依公開公告甄審程序。 (二)經評審會審查是否具備相同學術專業領域。 二、函報教育部：評審會審議結果簽請機構首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三、機構聘任人員需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申請帳號填寫資料。使用說明＞操作手冊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RunAction&_action=extlGuid10R1/extlGuid10R1_lp.xml)
控制重點	一、機構聘任人員之聘任由人員出缺單位簽辦徵才遞補；如有新增員額應經機構內部核定程序(如會議或簽核或首長條諭)始得由核定增額單位提出甄補。 二、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徵才公告工作內容符合各機構職掌內容，參加甄選人員如為國外學歷應要求當事人提交駐外單位學歷驗證證明。 三、部屬機構用人單位初評小組或機構內跨組室用人小組或人事室應確實核對參加甄選人員資格是否符合公告條件，評審會之評審委員須符合「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四、各級評審會之組成、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評審會設置規定，並注意迴避原則及保密作業。 五、提送之外審委員名單應注意迴避原則及保密作業。 六、除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證書、大學校院副研究員等級以下聘書者免辦外審，或比照講師級可由評審會審酌外，應一律辦理外審。參加甄選人員所送之著作得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七、評審會對於新聘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敍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宜以適當方式告知送審人。 八、機構聘任人員之聘任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

法令依據及相關函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四、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五、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六、參照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八、教育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00250 號函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29 號函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2560 號函
使用表單	一、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意見表-各機構規範。 二、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各機構規範。 三、送審人申請迴避參考名單-各機構規範。 四、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相關表單。

(二)新聘案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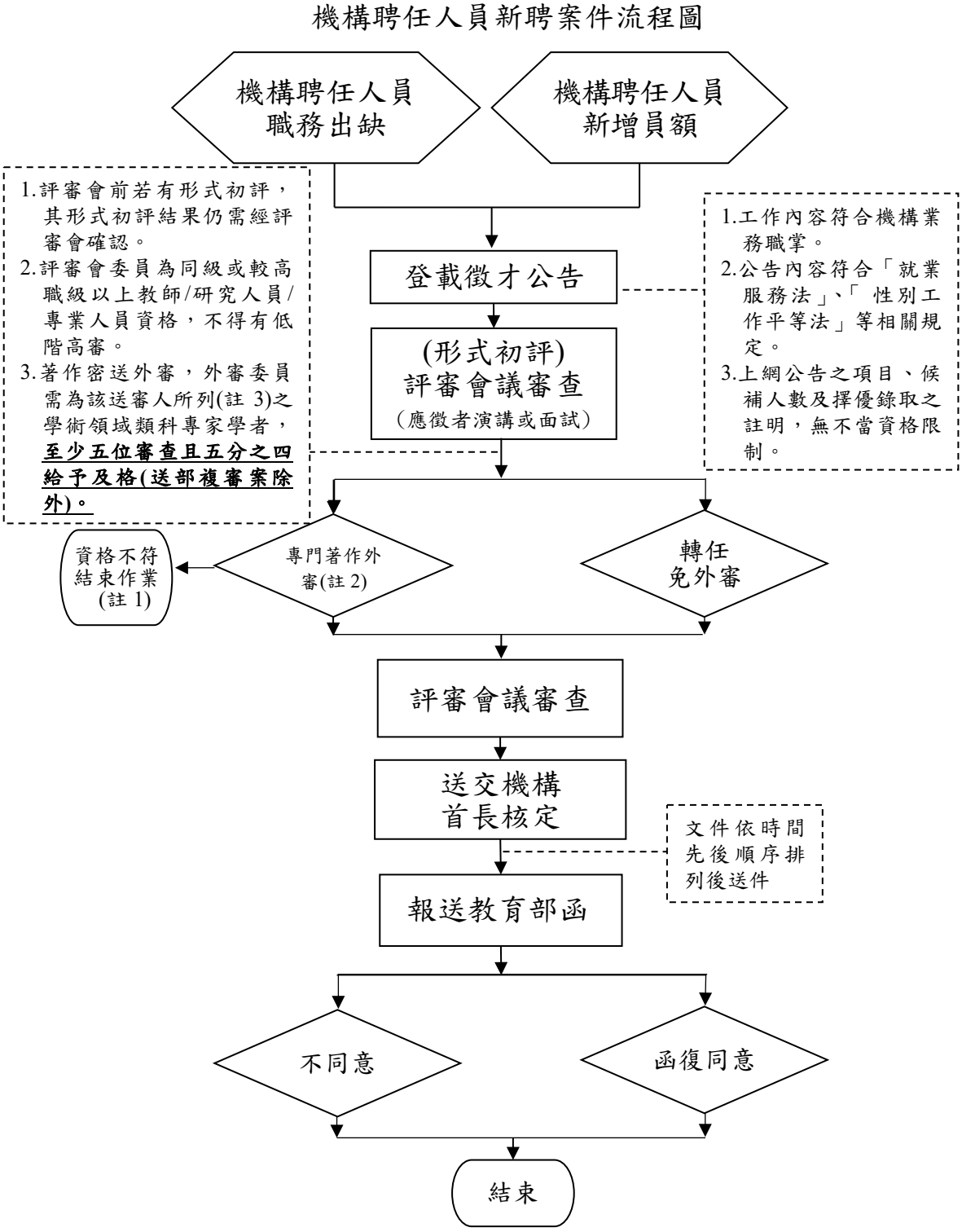

註 1:評審會對於擬聘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敍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宜以適當方式通知送審人。

註 2:著作包含作品、技術報告、成就報告等。

註 3: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僅能列出一項；若涉及跨領域者，應由送審人依所送代表著作自行確認比重程度後填入，並簽名確認。

(三)新聘案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聘任資格審查案件作業　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新聘聘任人員徵才公告作業 (一)徵才公告工作內容是否符合機構業務職掌。 (二)公告內容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三)上網公告之項目是否完備，候補人數及擇優錄取之註明，無不當資格限制。			
三、新聘聘任人員評審作業 (一)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二)評審會委員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審查程序是否完備。 (三)評審委員是否符合迴避規定。			
四、著作外審作業： (一)外審委員名單注意迴避原則及保密作業。 (二)申請人是否提送迴避名單。 (三)著作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四)是否均與外審委員確認審查意願及著作寄件地址。 (五)各項外審表件、回郵及收據是否齊全。 (六)意見審查表各欄資料、各分項評分是否完備正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構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二、機構聘任人員升等案件

(一)升等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機構聘任人員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承辦單位	各用人單位(用人小組)、評審會及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機構聘任人員升等之申請，必須為編制表內該升等職稱員額可容納數之範圍內或職缺出缺辦理內部升等時始得提出申請，若為職務出缺對外公告，則採新聘程序辦理。 二、機構聘任人員符合升等審議規定各職級升等條件之規定者，應提附相關學歷表件、著作等簽請升等。 三、申請升等分為著作升等、學位升等 1、著作升等 (1)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2)個人服務績效內容。 (3)個人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4)資格審查表 辦理評審會，審查提出之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成就報告等)符合部屬機構內部規定之基本門檻(如 SCI,SSCI…..)，始得開始辦理外審。 (5)著作送審應檢送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 0 份(份數依外審委員人數)，如代表作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 0 份(份數依外審委員人數)；如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6)經審查符合升等條件同意升等申請者，依升等審議規定之程序辦理。 (7)通過內部升等審查程序於陳請機構首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准後升等。 2、學位升等 (1)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比照講師之現職人員。

	(2)學位升等案，應填具升等審查表，並檢附有關學經歷證件、論文及其他著作、服務績效資料，提評審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升等。 四、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規定進行： 1、部屬機構用人單位提出用人申請並簽會人事室，或依機構用人小組秘書幕僚單位簽陳或會議(人事單位列席)決議或首長條諭辦理。 2、擬定內部升等公告。 3、評審會前若有形式初評，其形式初評結果仍需經評審會確認(是否為形式初評以該審查程序時，審查委員是否實質審認送審人之學術成果為判斷基礎)。 4、依作業規定進行評審作業： 評審會議委員須具備同級或較高職級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人員資格，必要時得外聘委員。 5、評審會辦理審查程序。(密送審查至少五位審查且五分之四給予及格者，始達通過門檻) 五、函報教育部：評審會審議結果簽請機構首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升等後聘任之。(申請升等研究員者，另循程序報部複審通過，由部核准升等後聘任) 六、評審未通過者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七、機構聘任人員升等需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申請帳號填寫資料。使用說明＞操作手冊(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RunAction&_action=extlGuid10R1/extlGuid10R1_lp.xml)
控制重點	一、機構聘任人員及研究人員升等由人事單位辦理內部升等公告程序(注意：編制表內該升等職稱員額可容納數)。 二、機構聘任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至第 18 條。 三、機構聘任人員及研究人員提出升等之著作（包含以博士學位送審）須符合升等審議規定並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規定。

	四、評審會委員須符合「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五、各級評審會之組成、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評審會設置規定，並注意迴避原則及保密作業。 六、提送之外審委員名單應注意迴避原則及保密作業。 七、評審會對於升等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敍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八、送審人對評審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
法令依據及相關函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四、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五、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六、參照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八、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46452A 號函 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29 號函 十、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2560 號函
使用表單	一、 機構聘任人員升等申請表-機構規範。 二、 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機構規範。 三、 送審人申請迴避參考名單-機構規範。 四、 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意見表-機構規範。 五、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https://www.schprs.edu.tw)相關表單。

(二)升等案件作業流程圖

機構聘任人員升等案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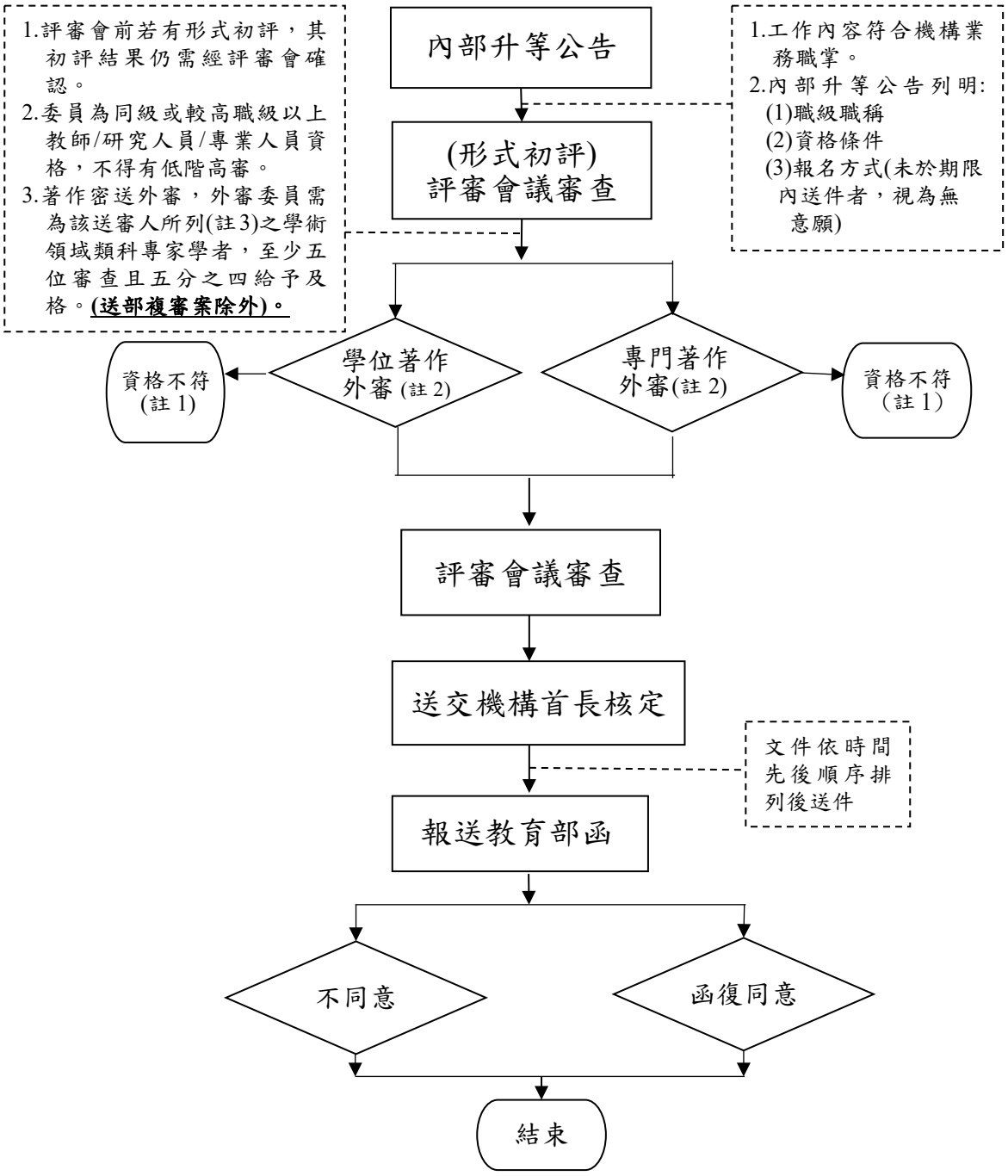

註 1:評審會對於擬聘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列明不服時之救濟方式(有關評鑑、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等聘約管理措施，向機構提起申訴；升等、敘薪等行政處分向保訓會提復審)。

註 2:著作包含作品、技術報告、成就報告等。

註 3: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僅能列出一項；若涉及跨領域者，應由送審人依所送代表著作自行確認比重程度後填入，並簽名確認。

(三)升等案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__升等案件__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聘任人員是否符合升等條件、送審證件及著作是否齊全、符合規定。			
三、評審程序是否完備、符合規定。 (一)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二)評審會委員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審查程序是否完備。 (三)評審委員是否符合迴避規定。			
四、著作外審作業： (一)外審委員名單注意迴避原則及保密作業。 (二)申請人是否提送迴避名單。 (三)著作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四)是否均與外審委員確認審查意願及著作寄件地址。 (五)各項外審表件、回郵及收據是否齊全。 (六)意見審查表各欄資料、各分項評分是否完備正確。			
五、評審會對於擬聘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是否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是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是否列明不服時之救濟方式。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構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三、機構聘任人員聘任(含升等)案件徵聘公告範例

(一)新聘案件徵聘公告範例

一、單位：○○
二、人員區分：教育人員
三、職稱：助理研究員(含以上)
四、名額：○人
五、性別：不拘
六、工作地點：○○○○
七、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1 個月止
八、資格條件：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
(二)應甄選人應接受並通過本機構依規定查詢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事；錄取人員如經查詢有上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至第1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四)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九、研究專長：
十、工作內容：(工作內容符合機構業務職掌)
十一、檢具文件及相關事項：
(一)應檢具文件如下，請將下列所有資料依序排列並提供1式○份(書面免裝訂)：
1.履歷表(簽名) (代表著作如非博士論文之其他著作，為合著者須提供合著人證明正本)。(填寫範例參考附件)
2.自傳(簽名)。
3.具結書(簽名)。
4.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簽名)。
5.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切結書、私人證明及非經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均不予採認)。
6.博士學位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如持國外學歷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尚須提供：(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證

明影本，(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3)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7.機構聘任人員送審文件檢核表(簽名)。

8.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9.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送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請提供專書出版頁證明書面)。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請提供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刊登證明書面)。

10.博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等，繳交電子檔○份(免書面，請燒錄於光碟並提供光碟內著作清單。無與應徵職務同等級教師證書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

11.其他研究、學術、專業成績、相關經歷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網路報名網址：○○○

(三)聘約期間，應遵守機構聘任人員聘約等規定。

(四)敘薪：比照教師待遇條例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等級敘薪並自本薪330薪額起敘。另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職前年資。

(五)其他事項：

1.應徵書面資料如欲返還，請隨信檢附回郵信封1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2.本次甄選若無適任者，得予從缺；另除正取者外，得擇優備取○~○人。

3.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院外審查分數以○○分為及格。

4.甄選錄取人員應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聘任到職；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收件期限：信封請註明「應徵研究人員」；並請於○年○

月○日(星期○)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是日下午○點前親自送達○○○(電話○○-○○○○○○)。

(二)升等案件內部公告(函)範例

機構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本機構現有○名研究員及○名副研究員升等名額,請符合升等資格並有意申請者，於本(○○○)年○○月○○日前填寫本機構專業人員申請升等資格審查表(以下簡稱資格審查表)、本機構專業人員申請升等資料表(以下簡稱資料表)、專門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單位辦理升等審查事宜並申請帳號填寫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機構○○○規定辦理。

二、本次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計算至本(○○○)年○○月○○日止，並請申請人所屬單位於本(○○○)年○○月○○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完成申請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收件審查;完成申請人服務績效評分《由各單位自行訂定考評內容與原則，並列入審查會議紀錄，服務績效評分需達○○分(含)以上為合格》，依審查結果簽核資格審查表，填寫本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升等送審資格查核表，簽會人事室複核確認，完成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及服務績效評分之初審。並將申請人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及相關表件本(○○○)年○○月○○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另依本機構專業人員升等規定略以「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須任現職滿三年以上，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五篇以上」又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助理研究員申請升等副研究員，須任現職滿三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

年內三篇以上」;至於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之助理研究員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於升等副研究員時則無 3 篇以上之限制。

四、申請升等人需至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申請帳號並填寫資料，未完成者將不予收件。上述系統操作手冊、本機構專業人員升等要點、辦理專業人員升等送審資格查核表、專業人員申請升等資料委員評分表、資格審查表、資料表、著作目錄格式及合著人證明格式等法規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機構員工單一入口整合平台/人事室/本機構專業人員升等要點項下下載。

正本：各機構聘任人員所屬單位
副本：本機構評審會主席或召集人、人事室

○○○

四、機構聘任(含升等)人員案件提案表會議紀錄範例

(一)機構應徵聘任人員資料檢核表(範例)

編號	姓名	學歷	應徵職級	已審定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應徵者所送資料經形式檢核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擬是否符合提送評審會辦理 符合條件: 1.依規定繳交完整資料 2.代表著作符合規定
1	○○○	1.○○博士 2.○○碩士 3.○○學士	助理研究員	是。	符合。	是
2	○○○	1.○○博士 2.○○碩士 3.○○學士	助理研究員	否。	不符合。	否 (未繳交履歷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3	○○○	1.○○博士 2.○○碩士 3.○○學士	助理研究員	否。	不符合。	否 (代表著作未符合規定，代表著作為非博士論文之其他著作，未繳交合著人證明正本。)
4	○○○	1.○○碩士 2.○○學士	助理研究員	否。	符合。	否 (繳交之履歷表未簽名。)
5	○○○	1.○○博士 2.○○碩士 3.○○學士	助理研究員	否。	符合。	否 (繳交之著作僅1式○份，不符徵才公告列明之數量。)

(二)機構新聘聘任人員評審會議提案及紀錄(範例)

【案由】機構研究人員1名甄選案，應試人員○○○博士進入複評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研究人員職缺之研究專長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研究專長:

(二)工作內容:

二、遴聘程序如下：

(一)本案徵才公告期間自○○年○○月○○日(星期○)至○○年○○月○○日(星期○)止，應徵者共計有○○人。

(二)審查程序

1.初評:

(1)○○年○○月○○日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以書面方式進行初評，擇取○位應徵者參加面談會議。

(2)○○年○○月○○日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決議，○○○博士通過初評。

2.複評:通過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初評者，於機構研究人員評審會進行報告與接受面談，複評程序如下：

(1)先由應試人員進行○分鐘簡報，再由與會委員進行至多○○分鐘詢答。各階段結束前○分鐘按1短鈴、時間到結束按2長鈴。

(2)複評正取人員選出方式，以票選方式進行，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門檻，即以得票數多寡決定正取人員。

三、復依教育部88年1月8日台(88)人(一)字第88000250號函略以，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新辦理資格審查。經查○○○博士業取得助理教授證書，是否符合相同學術專業領域，提請審議。

四、檢附以下附件:

(一)新聘研究人員甄選履歷表。

(二)○○○會議紀錄等。

決議：

一、依○○位出席委員填寫迴避切結書情形或經向在場委員宣讀迴

避事項並經確認，均無應自行迴避情形。

二、投票結果為同意者○票、不同意者○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爰正取人員為○○○博士。

三、有關○○○博士已取得助理教師證書，是否符合教育部88年1月8日台(88)人(一)字第88000250號函所定取得教師證書人員轉任「相同學術專業領域」之相當等級研究人員，經委員審查並充分討論結果為○○○○○○○○○○○○○○○○○○○○。

(三)以專門著作升等機構聘任人員評審會議提案及紀錄(範例)

【案由】機構○○○助理研究員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為副研究員，其外部審查結果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部屬機構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

二、案內人員○○○助理研究員於○○年○○月申請升等副研究員，審查歷程如下:

(一)○○年○○月○○日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初評通過。

(二)○○年○○月○○日機構研究人員評審會議決議複評通過，決議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部審查。

(三)依作業要點第○點規定，本案密送外審委員○人審查，審查結果為○位審查人均給予及格成績(審查分數為○○...分)(○○分為及格)，已達○○要點同點第○款第○目之規定，其中至少○位審查人皆給予及格成績之門檻。

三、本案係依○○作業要點第○點第○款第○目規定，將院外審查結果提本次會議審議。針對院外審查意見，○○作業要點第○點第○款及第○款規定如下，敬請委員協助確認以下事項：

(一)本案密送院外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者專家○人審查，○位審查人均給予及格成績 (審查分數為○...分)，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二)評審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三)評審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四、檢附以下資料:

(一)資格審查履歷表及送審資料相關說明。

(二)評審會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三)外審學者專家○位審查意見表。

決議：

一、依出席委員填寫迴避切結書情形，均無本機構聘任人員○○要點

第〇點規定應自行迴避情形。（或可註明在低階不高審下迴避情形）

二、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尊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且外審意見與評分並無明顯歧異、簡略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委員一致決議同意外審委員審查結果，案內人員〇〇〇助理研究員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為副研究員之院外審查結果為通過。

三、依〇〇作業要點第〇點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並將〇位院外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不含分數及簽名等內容)提供送審人。

(四)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機構聘任人員評審會議提案及紀錄(範例)

【案由】機構○○○助理研究員申請以技術報告升等為副研究員，其外部審查結果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機構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

二、案內人員○○○助理研究員於○○年○○月申請升等副研究員，審查歷程如下:

(一)○○年○○月○○日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初評通過。

(二)○○年○○月○○日機構研究人員評審會議決議複評通過，決議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部審查。

(三)依作業要點第○點規定，本案密送外審委員○人審查，審查結果為○位審查人均給予及格成績(審查分數為○○...分)(○○分為及格)，已達○○要點同點第○款第○目之規定，其中至少○位審查人皆給予及格成績之門檻。

三、○○○助理研究員以技術報告升等副研究員說明：

(一)說明研究專長、其專長是否與服務單位掌理事項或任務有所對應。

(二)說明技術報告內容是否為應用科技類，符合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

(三)說明外審委員意見、勾選優點等予以肯定以技術報告升等。

四、本案係依○○作業要點第○點第○款第○目規定，將院外審查結果提本次會議審議。針對院外審查意見，○○作業要點第○點第○款及第○款規定如下，敬請委員協助確認以下事項：

(一)本案密送院外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者專家○人審查，○位審查人均給予及格成績 (審查分數為○...分)，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二)評審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三)評審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五、檢附以下資料:

(一)資格審查履歷表及送審資料相關說明。

(二)評審會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三)外審學者專家〇位審查意見表。

決議：

一、依出席委員填寫迴避切結書情形，均無本院研究人員〇〇要點第〇點規定應自行迴避情形。（或可註明在低階不高審下迴避情形）

二、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尊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且外審意見與評分並無明顯歧異、簡略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委員一致決議同意外審委員審查結果，案內人員〇〇〇助理研究員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為副研究員之院外審查結果為通過。

三、依〇〇作業要點第〇點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並將〇位院外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不含分數及簽名等內容)提供送審人。

(五)機構聘任人員評審會議簽到單(範例)

機構聘任人員評審會第〇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星期〇）下午〇時整
地點：〇〇〇會議室
主持人:〇委員兼召集人〇〇
出席人員：

◎主持人：(召集人)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性別	簽 到

◎出席者：

服務單位	姓名及職稱	性別	簽 名

◎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 名

◎工作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 名

貳、應注意事項(含事前、事中、事後辦理建議作為)

一、 新聘案

(一) 事前應注意事項：

1、確認擬聘任單位是否尚有員額並依部屬機構內部程序簽准。

2、於評審會前之形式初評，其結果仍需經評審會確認。

3、確認評審會組成之合法性，評審會之審查機制如實質涉及學術成就認定，應符合低階不高審原則；出席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評審會規定。

4、聘任需求：機構內聘任人員職級及專長條件應符合各該機構組織需求。

5、機構聘任人員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

6、詳實審核擬聘人員等相關資格條件，包括職級、學經歷等，並確認擬聘人員是否檢附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二) 事中應注意事項：

1、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僅能列出一項；若涉及跨領域者，應由送審人依所送代表著作自行確認比重程度後填入，並簽名確認。

2、機構聘任人員審查，係依據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參照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應提各機構評審會審議，由首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准(研究員等級由教育部辦理複審)。

3、持國外學歷者，須先辦理國外學歷認定作業。

(1)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審議時，由部屬機構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查證。

(2)國外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文憑或成績證明書等學歷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國外臨時學位證明仍須送請駐外館處驗證。

(3)國外學歷應辦理查驗證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如屬教育部認可之 13 國家，且登錄於參考名冊，得由用人部屬機構直接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後，加以審核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未在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學校，應由部屬機構辦理查證。

4、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大學校院副研究員等級以下聘書者，得轉任教育部所屬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聘任人員時，得免重新辦理資格審查(目的是為了延攬大學優秀人員)，惟仍需依公開公告甄審程序，由評審會審議是否符合相同學術領域。

5、外審委員人選遴聘及通過門檻

(1)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機構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應訂定明確規範。外審委員應由評審委員會選任，不宜僅由1人選任；外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外審委員選任，得由評審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自該學者專家推薦之名單中選任。

(2)外審程序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5人，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五分之四。

6、辦理機構聘任人員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7、送審人申請迴避參考名單之程序及作業；評審委員及著作外審委員之迴避程序及作業。

(三) 事後應注意事項：

1、各單位聘僱外籍人員(含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於到職前10日檢具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協助辦理工作許可：雙重國籍人員應

符合國籍法第20條。

2、聘期:

專業人員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均為二年。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之附表說明三】

研究人員聘期:得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

3、函報教育部時，公文內所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之簽名欄，應予遮蔽。

4、對於擬新聘人員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閱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

二、升等案應注意事項：

(一)事前應注意事項：

1、升等年資計算及採計留職停薪年資計算方式。

2、確認評審會組成之合法性，評審會之審查機制如實質涉及學術成就認定，應符合低階不高審原則；出席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評審會規定。

3、依不同升等途徑，符合教育部及部屬機構自訂相關規定。

4、詳實審核升等人員等相關資格條件，包括擬升等職級、學經歷等，並確認升等人員是否檢附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二)事中應注意事項：

1、升等申請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並應符合各部屬機構所訂條件及門檻規定。

2、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僅能列出一項；若涉及跨領域者，應由送審人依所送代表著作自行確認比重程度後填入，並簽名確認。

3、機構聘任人員審查，係參照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應提各機構評審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准(研究員等級由教育部辦理複審)。

4、外審委員人選遴聘及通過門檻

(1)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機構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應訂定明確規範。外審委員應由評審委員會選任，不宜僅由1人選任；外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外審委員選任，得由評審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自該學者專家推薦之名單中選任。

(2)外審程序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5人，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五分之四。

5、辦理機構聘任人員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

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6、送審人申請迴避參考名單之程序及作業；評審委員及著作外審委員之迴避程序及作業。

7、評審會對於送審人之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評審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8、對於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三)事後應注意事項：

1、資格審查經教育部核准後應發給聘書或聘函，並依升等職級改敘薪級。

2、各機構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評審會所為決定不服時，有關評鑑、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等聘約管理措施，向機構提起申訴；升等等行政處分向保訓會提復審。

參、機構聘任人員聘任(含升等)資格審查常見程序瑕疵

五、新聘案件資格審查常見程序瑕疵

(一)聘任程序未經公開程序，有違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公告日數之核算未符合行政程序法(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末日如為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

(二)新進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未依「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三)以機構內未具專科以上教師資格之公務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以機構內具專科以上教師資格之約聘僱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四)以機構內低階聘任人員，審查高階聘任人員之進用或升等案(例如以助理研究員審查新進副研究員或升等為副研究員案)。

(五)未訂定評審委員出缺或因故迴避時之遞補方式。

(六)外審程序採一級(次)外審者，未以5名以上外審委員擔任審查人；外審程序僅採一級(次)外審者，通過門檻低於五分之四。

(七)選任未具該學術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外審委員。

(八)未經評審委員會審認，逕自核定由已取得大專校院教師證書或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為擬任職務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之條件資格後聘任之。

(九)辦理研究助理資格審查案時，僅以學歷成績單為資格審查成績優良項目唯一審查標的，且未經評審會審認，逕認定成績優良。(＊應以自訂審議項目及標準由評審會評定是否符合成績優良)

六、升等案件資格審查常見程序瑕疵

(一) 未經確認編制表中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員額缺額及職缺職級，即辦理內部升等公告程序。

(二) 機構聘任人員升等申請人，於送審著作時未列明相對應之學術專業領域，未經評審會審認。

(三) 外審委員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應訂定明確規範。外審委員應由評審委員會選任，不宜僅由一人選任；外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四) 外審審查意見表瑕疵

1.外審意見表已列有分項標準及評分欄，評審會審議時外審意見表僅列總評分，未有分項標準之評分。

2.外審意見有明顯錯誤。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數目、代表著作內容或重點紀載錯誤)

(外審人評論之內容非送審人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內容)

3.具體外審意見與外審委員勾選之優點或缺點不符。

(外審意見中提及代表著作有創見，但是外審意見表優點欄中勾選「無特殊創見」)。

4.外審意見表中並未列明送審人所屬機構升等規範中有關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五)評審會對於外審意見表及其結果持相反意見時，未充分討論亦未指明相關明顯錯誤，逕以投票方式議決推翻外審結果。

(六)升等案評審未通過者未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亦未列明不服時之救濟方式。

肆、機構聘任人員聘任(含升等)資格審查常見問題 Q&A

一、資格送審

Q1：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應具備學經歷要件及職級?

A1：

職　級	應　具　備　學　經　歷　要　件		著　　作
	學　　歷	經　　歷	
研究助理(相當講師)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助理研究員(相當助理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	擔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曾任講師(研究助理)3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副研究員(相當副教授)	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	有專門著作
		曾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研究員(相當教授)	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	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重要專門著作

＊1.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

2.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3.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18條】

Q2：機構得自行審查之聘任人員資格職級範圍?

A2：教育部自105年9月2日授權部屬機構自審副研究員(相當副教授)以下職級之聘任資格，另放寬大學校院副研究員(相當副教授)取得聘書者，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報教育部核准轉任機構相同學術領域、相當等級聘任人員。

【教育部88年1月8日台(88)人(一)字第88000250號函】

【教育部105年9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19129號函】

【教育部106年11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41575A號函】

【教育部107年7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98553號函】

Q3：機構舊制研究助理(相當講師)於升等助理研究員(相當助理教授)後取得博士學位，可直接申請升等副研究員(相當副教授)?

A3：所謂機構舊制研究助理(相當講師)係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研究助理(相當講師)資格且連續任職(任教)未中斷，於升等助理研究員(相當助理教授)後，取得博士學位者，可直接申請升等副研究員(相當副教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第5款】

Q4：機構研究助理(相當講師)，以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審查，需否將其學位論文以外審方式辦理?

A4：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規定，講師應具有資格之一為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爰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應評審其是否「成績優良」，足以擔任專科以上教職，始符立法之意旨。前項資格之審查，教育部所屬機構可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評審會辦理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等審議標準，並依所定標準據以辦理審查作業，且依據上開條例第16條第1款審查研究助理(相當講師)資格時，自得訂審議項目、標準及程序等，評定是否符合「成績優良」，如是，則可免辦理外審。另如將碩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為審議要件，則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送請機構外該學術類科學者專家評審。

【教育部94年11月29日台學審字第0940159083號】

二、聘任(含升等)資格學歷

Q1：機構各職級聘任人員國內學歷認定?

A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政府立案之學校所頒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Q2：機構各職級聘任人員國外學歷認定?

A2：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前項教育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6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Q3：無成績單之學校，修業期間之認定問題?

A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有關教師於國外進修博士學位須滿16個月之規定，大部分教師可依其所提供之歷年成績單、其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及修業情形一覽表等資料相互核對其修業期間是否達16個月，惟部分教師修業學校（如留英教師）並無成績單，如何認定修業期間，請教師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

【教育部94年09月23日台學審字第0940112214號】

三、聘任(含升等)資格年資

Q1：機構新聘聘任人員送審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其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

A1：自87年2月起，機構新聘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送審聘任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其年資起算年月，依下列方式核計之：

(一)持國內學歷經用人機關查證屬實者，於聘期開始3個月內，由用人機關報部送審資格者，以起聘年月起算年資。

(二)持國外學歷辦理查證者，用人機關應於聘期開始以前正式函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辦理學歷查證，若在聘期3個月內無法取得駐外單位之查證覆函者，屆時得先行報部備查，其年資准以起聘年月起算。

(三)未符合上開規定者，除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其年資同意溯自起聘年月起算外，一律以用人機關報部年月起算年資。

【教育部民國87年1月23日台(87)人(一)字第86149236號函】

Q2：機構聘任人員升等改聘自何時取得資格?

A2：教育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以著作送審辦理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一律溯自用人機關(構)報部之審查日期取得升等改聘資格。

【教育部民國84年6月26日台(84)人029775書函】

四、聘任(含升等)著作

Q1：**機構擬新聘聘任人員已取得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講師級以上)之所送外審專門著作，能否以該著作再辦理著作外審?**

A1：機構擬新聘聘任人員，前經大學審定並取得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講師級以上)之專門著作，如以相當職級作為新聘外審之專門著作，因新聘外審程序係依各館(所)新聘專業人員甄審作業規定辦理，屬其聘任審查事宜，尚不涉及升等及請頒教師證書作業，與審定辦法§25Ⅱ規定(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無涉。

【教育部107年7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98553號書函】

Q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複審之之著作外審未通過，聘任資格仍**

不符之情況為何?

A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26 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7 I 規定(按：現為§24)，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依上開規定，聘任人員以著作送審者，應將其著作先送機構以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用人機關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得起聘，惟其著作報經所屬主管機關複審未通過者，仍為資格不符。

【教育部 87 年 1 月 23 日台(87)人(一)字第 86149236 號函】

Q2：**有關著作出版之認定及共同著作之定義為何?**

A2：**著作出版之認定：**出版法於本（88）年 1 月 27 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 515 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85）人（三）字第 85506358 號函釋辦理；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上開函釋有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書、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以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一致。

【教育部 88 年 6 月 5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函】

共同著作：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教師送審教師資格過程中，將與他人合著且尚未公開發表之「共同著作」加以「公開發表」、修改其內容致損害名譽或未載明合著人姓名者，原則上應徵得所有共同著作人的同意。又各共同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著作權法 15-17 條）若教師送審教師資格過程中，將與他人合著之「共同著作」 加以「重製」、「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加以利用者，除有合理使用情形（本法 44 至 65 條)，自應徵得所有共同著作人的同意。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 10 月 29 日智著字第 9700087070 號函】

五、聘任(含升等)著作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

Q1：有關著作抄襲之定義為何?

A1：**著作權法所謂抄襲：**按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凡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惟原創性並非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因之苟非抄襲或剽竊他人之著作，縱兩者各自完成之著作雷同或極為相似，因二者均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故認定有無抄襲之標準，除須有實質之相似外，尚須有接觸被抄襲之著作，從而著作之完成日期及其對外公開與否，自為判斷有無抄襲之重要參考資料，此有最高法院 83 年度臺上字第 2501 號判決可參。

【最高法院 83 年度臺上字第 2501 號刑事判決】

Q2：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法規之適用?

A2：違反學倫之法規適用：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第 3 款：「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復依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爰倘為送審人送審所需相關表件（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或佐證資料（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等）等得逕為判斷，無需參酌該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之表件涉違反學術倫理，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第 4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依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 2 點第 2 款或第 4 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爰若涉及送審論文內容疑義者，則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8320 號函】

六、其他

Q1：機構聘任人員升等複審成績之服務成績上限、專門著作成績?

A1：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又查教育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47899 號函(略)：「本部所屬社教館所聘任人員之審查，係參照教師聘任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綜上，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新聘及升等審查，均係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茲考量教育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含括各項服務工作，其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式，自即日起得比照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成績計算方式，納入聘任人員服務成績；部屬機構如擬採計服務成績者，應於相關規章中明定評分方式，**其服務成績計算權重以 30%為上限，專門著作原始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46452A 號函】

【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Q2：機構聘任人員因延期送審之起計日期?

A2：機構聘任人員係由機構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升等），與學校教師聘任（升等）採學期制，其著作在送部審查前，業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於法令期限內報部審定而得溯及學期開始起算年資，兩者制度不同，爰各該人員因審查未獲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之升等案件年資追溯起計方式，自應合於個別聘任（升等）制度架構下執行方屬合理。爰此，聘任人員升等案件審查未通過者，倘案件程序屬於機構初審階段，如有因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者，仍需完成相關審定作業報教育部審查後，其升等年資始得追溯自報部審查日起計。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9114 號】

伍、機構聘任人員聘任(含升等)資格審查實務案例

一、升等案不通過案例

案由	機構聘任人員評審會審議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案不通過
案情概述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129 號函略以，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定，並報教育部複審且經核准後聘任(含升等)。為強化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學術自主責任，並精簡行政程序，授權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審查「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完竣後，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教育部不再辦理複審。 二、機構聘任人員提出升等案，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經機構單位評審會參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審議復審人送審代表著作之完成部分或貢獻應低於合著人證明文件所述，爰初評審議不通過，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提出升等之聘任人員不服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初評不通過之處分，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有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疑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適用法規	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

應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評審委員會對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式。 二、對資格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合著人貢獻度比例及內涵是否由送審人及合著人填列，上述貢獻度比例及內涵是否列明於機構相關規範中。 四、送審人結果不服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定提起復審。

二、聘任人員與評審委員疑未依部屬機構評審會設置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迴避-檢舉案

案由	○機構辦理新聘專業人員甄選作業程序期間，○機構接獲具名檢舉，檢舉其中1位應徵者(時任○機構約聘僱人員)與評審委員○○○曾有共同著作，疑涉違反相關迴避規定一案
案情概述	一、○機構公告徵聘啟事後，經○機構用人小組會議審查應徵者資料，提送符合甄選條件人選至○機構新聘專業人員甄選委員會(下稱專評會)【註：○機構徵聘專任採一級制】。專評會審議前10分鐘，○機構接獲具名檢舉，檢舉其中1位應徵者(時任○機構約聘僱人員)與評審委員○○○曾有共同著作，疑涉違反迴避等相關規定，○機構嗣於會議召開前，將檢舉人所提證物送交會議主席及呈報專評會確定後續審理程序。 二、○機構專評會於審議徵聘案程序之前，檢視檢舉人所提證物，先請評審委員○○○離席後進行充分討論，再請評審委員○○○入席說明後，進行決議要求評審委員○○○迴避本次審查案。 三、○機構專評會於決議要求評審委員○○○迴避本次審查案後，確認委員出席及迴避人數後，始進行○機構新聘專業人員甄選作業程序。
適用法規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三、機構評審會組織規範及審議規範。

應注意事項	一、新聘專業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評審會之組成、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部屬〇機構評審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三、評審會委員迴避：審議與委員本人或有利害關係之案件，依部屬〇機構評審會設置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迴避。惟迴避後致委員組成人數不足時，應依評審會設置相關規範辦理。 四、當事人列席及陳述意見，應詳列於會議紀錄中。

三、升等案不通過救濟程序案例-救濟案

案由	機構專評會專業人員申請升等案不通過撤銷原處分
案情概述	一、機構專業人員提出升等案，經專評會決議略以，送審人未通過升等，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提出升等之專業人員不服專評會決議之處分，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專評會低階高審)。 三、機構專評會於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程序中，召開專評會再審議該升等案，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並經專評會充分討論後，撤銷原決議(未通過升等)，並重新辦理外審程序。 四、機構將撤銷未通過升等之行政處分，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當事人聯繫是否同意撤回復審申請案。
適用法規	一、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依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評審委員會對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式。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7 條「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應注意事項	一、機構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撤銷原處分，另為重新審查，發函通知復審人。 二、另發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撤銷原處分發文格式供參： 主旨：有關○○○(以下簡稱○員)因申請○事件向大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機構○委員會重新審議，撤銷本機構○年○月○日第○次委員會所為○員申請○○○之審查決議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員○年○月○日復審書暨本機構○年○月○日第○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機構○年○月○日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機構○年○月○日○人字第○號函、○員復審書及本機構○年○月○日○人字第○號撤銷函等資料亦已上傳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本機構人事室、復審人 ○○○

陸、相關法規

一、大法官解釋

(一)釋字第 462 號(民國 87 年 07 月 31 日)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二)釋字第 736 號(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

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法規參考及摘錄

(全條文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ttps://law.moj.gov.tw/images/logo.png)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之一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附表一-社教機構&教職人員等級比照表.pdf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修正案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職務等級		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務等級
等級	薪額		國立、直轄市立社教機構 /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77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卅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說明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所需設之專業人員，應視其業務性質及需要就本表所列相當職稱選用之，具有特殊專業性職位之職稱，為本表所未列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開具工作項目，並擬註比照等級，層轉教育部核備後，並分別訂入該機構組織法規列為聘任。

二、本表所列館長、指揮、副館長、副指揮、組長、團員等職務跨列二個等級以上，其未具高一等級資格者，不得晉升高一等級。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四、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法規對於職務等級之訂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三)終身學習法（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

第 8 條

1.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2.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3.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0493 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所屬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作業，應組成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就聘任人員資格送審人（以下簡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三、為確保評審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委員應以同一職級或較高職級之聘任人員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應訂定委員出缺時之遞補機制。

四、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應就審查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研究成果之外審成績與服務成績合併計算者，其服務成績計算權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機構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

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應訂定明確規範。外審委員應由評審委員會選任，不宜僅由一人選任；外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前項外審委員選任，得由評審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自該學者專家推薦之名單中選任。

外審程序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通過門檻不得低

於審查人數五分之四。

六、評審委員會對於送審人資格審查項目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評審委員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評審委員會對於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八、評審委員會對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式。

九、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如有請託關說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構並應依前開處理原則於相關章則明定違反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調查程序及調查期限等規範。

十、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或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於轉任本部所屬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聘任人員時，得免重行辦理資格審查，其甄選程序，仍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前項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之條件，

由評審委員會審認之。

柒、重要函釋

一、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對於已取得教師證書之新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88 年 1 月 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00250 號函

主旨：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二、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式

103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46452A 號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 人員(以下簡稱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 式，自即日起得納入服務成績，服務成績權重以 30%為上 限，專門著作原始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 格，請　查照。

說明：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 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 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 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 遴聘及審查，依本部之規定；又查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人 二字第 0920047899 號函(略)：「本部所屬社教館所聘任人 員之審查，係參照教師聘任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綜上，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 新聘及升等審查，均係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茲考量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含括各項服務 工作，其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式，自即日起得比照現行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成績計算方式，納入聘任人員服務成績；部屬機構如擬採計服務成績者，應於相關規章中明定評分方式，其服務成績計算權重以 30%為上限，專門 著作原始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三、授權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放寬大學研究人員轉任事宜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29 號

主旨：有關授權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放寬大學研究人員轉任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第 3 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第 5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第 3 項)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依上，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定，並報本部複審且經核准後聘任(含升等)，先予敘明。

二、再查本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2907 號函規定略以：「…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為強化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學術自主責任，並精簡行政程序，爰參照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前揭 104 年 5 月 15 日函規定，授權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審查「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建立嚴謹之自審制度，審查完竣後，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

三、另查本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00250 號函略以，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又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規定，大學研究人員之分級、聘任資格均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

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四、考量實務運作上，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定程序，係比照編制內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又大學研究資源較為豐沛，研究質量及水準均佳，爰為利於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大學間人才流通，自即日起如已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得視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惟仍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辦理。轉任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經部屬機構遴選報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

四、資格審查案件如有請託、關說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2560 號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案件如有請託、關說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再查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47899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29 號函等規定略以，本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定，其中「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之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業授權所屬機構自行審查完竣後，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爰此，本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聘任或升等比照教授等級案件，由機構初審後，仍應報本部進行複審程序，合先敘明。

二、基於資格審查基準與違反資格審查規定之處置應有一致性的處理機制，爰本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聘任或升等案件如有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形及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亦應比照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43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構並應依前開處理原則於相關章則明定違反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調查程序及調查期限等規範；另就相關程序及案件處理權責單位說明如下：

(一)涉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等情形（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1、於機構受理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生：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機構評審委員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以下同）審議；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

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機構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受理其聘任或升等之申請，報本部備查。

2、於本部受理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生：由本部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受理聘任或升等之申請。

(二)聘任或升等案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1、比照教授等級（須報本部辦理複審）：

(1) 機構於報本部辦理複審前，或聘任及升等案經本部核准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機構調查認定，並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2) 本部於受理聘任或升等案複審作業期間發現者，由本部 併原審查程序處理。

2、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授權所屬機構自審後報本部核准後聘任或升等）：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聘任或升等案經本部核准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處理，並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自機構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聘任或升等案件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三、檢附處理流程圖 1 份供參。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聘任或升等案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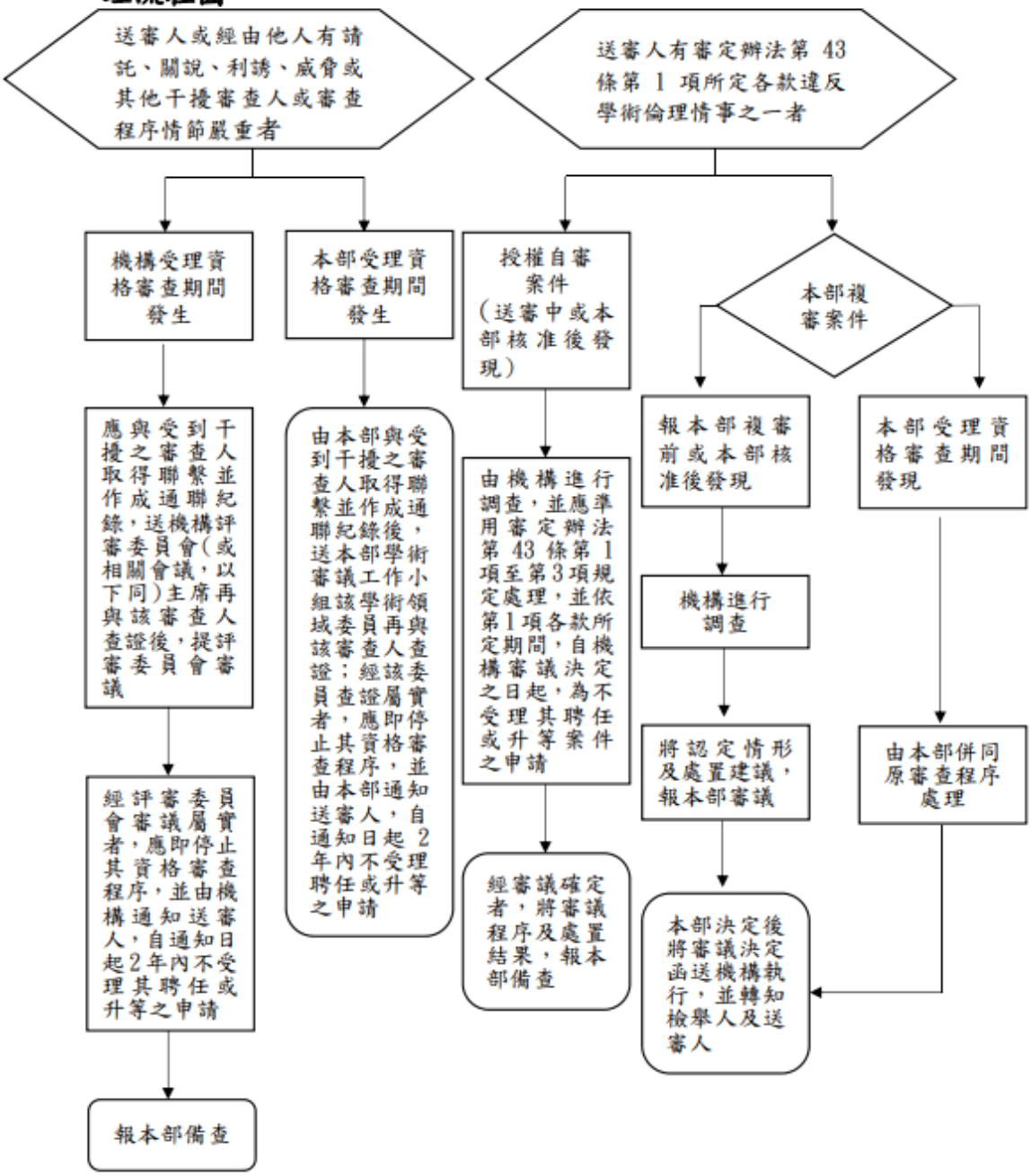

五、有關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得否直接轉任本部所屬其他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職務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41575A 號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得否直接轉任本部所屬其他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職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復查本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00250 號函略以，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再查本部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29 號函略以，為利於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大學間人才流通，自即日起如已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得視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惟仍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辦理。轉任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經部屬機構遴選報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

二、茲考量前經本部核准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其所具聘任資格業已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所定「合格」人員。在無特殊情事下，基於權責機關就聘任資格認定之一致性原則，自即日起，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前報經本部核准具備相當等級之聘任資格，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得聘任為本部所屬其他機構之相同學術專業領

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並得逕函報本部同意後聘任；惟本部所屬機構仍應審酌其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符合業務發展所需，並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甄選程序辦理。

六、有關機構函請同意研究人員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得依教育部96年2月1日台學審字第0960019408號函（以下簡稱本部96年2月1日函）延期送審並保留其升等年資追溯起計

109年11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59114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請同意研究人員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得依本部96年2月1日台學審字第0960019408號函（以下簡稱本部96年2月1日函）延期送審並保留其升等年資追溯起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8年12月23日教研人字第1081900685號函及109年2月15日教研人字第1091900071號函。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茲以學校係採學年制，故教師之聘任配合學期起聘。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之起聘日，依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係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聘任。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著作送審辦理升等並經審定通過者，其升等年資得溯自當學期開始起算，聘任人員以著作辦理升等，原係俟本部審查核復後始得起算年資，惟因著作審查作業時間長短不一，為顧及聘任人員權益，本部爰以84年6月26日台（84）人字029775號書函規定，聘任人員以著作送審辦理升等，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一律溯自用人機關（構）報部之審查日期取得升等改聘資格，合先敘明。

三、有關教師升等案件，不服學校審定結果提起救濟時其年資之起計方式，依本部96年2月1日函規定，學校應事先專案報部核准後，始得追溯渠等年資起計，惟查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2條規定：「（第1項）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二、升等教師自

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第2項）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起計。」已明定升等教師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追溯起計，爰學校已無須依本部96年2月1日函事先報部核准。

四、基於聘任人員係由機構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本部核准後聘任（升等），與學校教師聘任（升等）採學期制，其著作在送部審查前，業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於法令期限內報部審定而得溯及學期開始起算年資，兩者制度不同，爰各該人員因審查未獲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之升等案件年資追溯起計方式，自應合於個別聘任（升等）制度架構下執行方屬合理。爰此，貴院聘任人員升等案件審查未通過者，倘案件程序屬於機構初審階段，如有因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者，仍需完成相關審定作業報本部審查後，其升等年資公正、公開原則之甄選程序辦理。